



河南政报

H E N A N Z H E N G B A O

省 政 府 规 章 标 准 文 本 的 法 定 载 体

团结、勤政、务实、高效的周口市政府办公室领导班子。

左四为市政府秘书长范增玉



2001 10



河南政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刘其文

副主任:杜冠章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培中 王哲民 王虎立

牛春堡 朱爱东 祁文华

许竹英 宋建生 宋 军

吴书芳 张中旺 郑志强

庞述生 赵永先 钞宪章

游保峰 焦裕锋 薛玉森

主 编:杜冠章

副主编:陈 勇 张显勇 李大明

月 刊

2001年第10期

(复总第269期)

2001年10月10日出版

HENANZHENGBAO

目 录

文件选编

- 国务院令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 (3)
- 国务院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5)
- 国务院令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9)
- 国务院关于公布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与现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合并项目的通知 (12)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 (21)
-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印发《军用机场净空规定》的通知 (25)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国家机关办公用房管理意见及其实施细则的通知 (26)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文化市场秩序的通知 (30)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紧做好企业事业单位公安机构体制改革工作的通知 (32)
-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设全国重要优质小麦生产和加工基地实施方案与建设全国重要畜产品生产和加工基地实施方案的通知 (33)
-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方案的通知 (37)
-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40)
-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落实经济适用住房政策切实解决特困企业困难职工住房问题的通知 (41)
-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高素质人才培养实施方案的通知 (42)
- 河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教育厅关于我省师范院校布局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 (45)
-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棉花流通体制改革的通知 (46)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统计局关于认真开展我省1%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工作意见的通知 (48)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债转股工作的通知	(49)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通知	(50)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文化市场秩序的通知	(52)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收费经营公路车辆通行费调价收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5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高速公路交警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55)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棉花收购加工资格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	(55)

简 讯	
省政府表彰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暨技术创新成果展览会河南展区筹展办公室	(57)
省直国有土地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建立	(58)
省政府办公厅要求进一步加强在计算机网络上发送内部明电工作	(58)
省统计局公布《2000年度河南工业综合实力百强企业名单》	(58)

本刊联谊单位

卫辉市人民政府 市长卢相原
 平煤集团煤矿机械厂 厂长洪 源
 叶县马庄回族镇 党委书记肖青峰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顾强折

主 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 辑：河南政报编辑部
 出 版：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内文印刷：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刷厂
 封面印刷：河南第一新华印刷厂
 发行范围：国内公开发行
 编辑部电话：(0371)5956738
 邮政编码：450003
 国内统一刊号：CN41-1151/D
 广告经营许可证：豫工商广字 113 号
 定价：3.00 元

【文件选编】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07 号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已经
2001 年 6 月 13 日国务院第 41 次常
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
起施行。

总 理 朱 镕 基

二〇〇一年六月十六日

第一条 为了规范报废汽车回收活动,加强对报废汽车回收的管理,保障道路交通秩序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报废汽车(包括摩托车、农用运输车,下同),是指达到国家报废标准,或者虽未达到国家报废标准,但发动机或者底盘严重损坏,经检验不符合国家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或者国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

本办法所称拼装车,是指使用报废汽车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以下统称“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组装的机动车。

第三条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负责组织全国报废汽车回收(含拆解,下同)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报废汽车回收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汽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汽车回收活动实施有关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国家鼓励汽车报废更新,具体办法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会同财政部制定。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报废汽车回收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组织各有关部门依法采取措施,防止并依法查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六条 国家对报废汽车回收业实行特种行业管理,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实行资格认定制度。

除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的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

不具备条件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或者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举报。

第七条 报废汽车回收企业除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设立企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注册资本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依照税法规定为一般纳税人;

(二)拆解场地面积不低于 5000 平方米;

(三)具备必要的拆解设备和消防设施;

(四)年回收拆解能力不低于 500 辆;

(五)正式从业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5 人;

(六)没有出售报废汽车、报废“五大总成”、拼装车等违法经营行为记录;

(七)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标准。

设立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还应当符合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报废汽车回收行业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的要求。

第八条 拟从事报废汽车回收业务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经济贸易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条件对申请审核完毕;特殊情况下,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间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颁发《资格认定书》;不符合条件的,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取得《资格认定书》后,应当依照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公安机关申领《特种行业许可证》。

申请人持《资格认定书》和《特种行业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报废汽车回收业务。

省、自治区、直辖市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取得资格认定的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备案,并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予以公布。

第九条 经济贸易管理、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

部门必须严格依照本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依据各自的职责对从事报废汽车回收业务的申请进行审查;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得颁发有关证照。

第十条 报废汽车拥有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办理机动车报废手续。公安机关应当于受理当日,向报废汽车拥有单位或者个人出具《机动车报废证明》,并告知其将报废汽车交给报废汽车回收企业。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要求报废汽车拥有单位或者个人将报废汽车交给指定的报废汽车回收企业。

第十一条 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凭《机动车报废证明》收购报废汽车,并向报废汽车拥有单位或者个人出具《报废汽车回收证明》。

报废汽车拥有单位或者个人凭《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向汽车注册登记地的公安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报废汽车回收证明》样式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汽车回收证明》。

第十二条 报废汽车拥有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将报废汽车交给报废汽车回收企业。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将报废汽车出售、赠予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给非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自行拆解报废汽车。

第十三条 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汽车应当逐车登记;发现回收的报废汽车有盗窃、抢劫或者其他犯罪嫌疑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报废汽车回收企业不得拆解、改装、拼装、倒卖有犯罪嫌疑的汽车及其“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配件。

第十四条 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必须拆解回收的报废汽车;其中,回收的报废营运客车,应当在公安机关的监督下解体。拆解的“五大总成”应当作为废金属,交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拆解的其他零配件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必须标明“报废汽车回用件”。

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拆解报废汽车,应当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污染。

第十五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汽车。

禁止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和拼装车进入市场交易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交易。

禁止拼装车和报废汽车上路行驶。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贸易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实施经常性的监督检查,发现报废汽车回收企业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的,应当立即告知原审批发证部门撤销《资格认定书》、《特种行业许可证》,注销营业执照。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依照本办法以及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和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治安状况实施监督,堵塞销赃渠道。

第十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经营活动实施监督;对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应当予以查封、取缔。

第十九条 报废汽车的收购价格,按照金属含量折算,参照废旧金属市场价格计价。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送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拆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经营单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汽车回收证明》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情节严重的,由原审批发证部门分别吊销《资格认定书》、《特种行业许可证》、营业执照。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将报废汽车出售、赠予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给非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单位或者个人的,或者自行拆解报废汽车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明知或者应知是有盗窃、抢劫或者其他犯罪嫌疑的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未向公安机关报告,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没收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审批发证部门分别吊销《资格认定书》、《特种行业许可证》、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出

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或者出售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未标明“报废汽车回用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汽车或者出售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拼装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由原审批发证部门分别吊销《资格认定书》、《特种行业许可证》、营业执照。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报废汽车上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收回机动车号牌和机动车行驶证,责令报废汽车拥有单位或者个人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拼装车上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拼装车,送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拆解,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负责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审批发证的部门对不符合条件的

单位或者个人发给有关证照的,对部门正职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其中,对承办审批的有关工作人员,还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不得继续从事审批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负责报废汽车回收监督管理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发现不再具备条件的报废汽车回收企业不及时撤销有关证照的,发现有本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部门正职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政府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公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纵容、包庇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的;
- (二) 向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当事人通风报信,帮助逃避查处的;
- (三) 阻挠、干预有关部门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法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三十条 军队报废汽车的回收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08号

现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朱镕基

二〇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以下简称母婴保健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母婴保健

服务活动的机构及其人员应当遵守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活动,依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 (一) 有关母婴保健的科普宣传、教育和咨询;
- (二) 婚前医学检查;
- (三) 产前诊断和遗传病诊断;
- (四) 助产技术;
- (五) 实施医学上需要的节育手术;
- (六) 新生儿疾病筛查;
- (七) 有关生育、节育、不育的其他生殖保健服务。

第四条 公民享有母婴保健的知情选择权。国家保障公民获得适宜的母婴保健服务的权利。

第五条 母婴保健工作以保健为中心,以保障生殖健康为目的,实行保健和临床相结合,面向群体、面向基层和预防为主的方针。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母婴保健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母婴保健事业的发展提供必要的经济、技术和物质条件,并对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地区的母婴保健事业给予特殊支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和需要,可以设立母婴保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第七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母婴保健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母婴保健法及本办法的配套规章和技术规范;

(二)按照分级分类指导的原则,制定全国母婴保健工作发展规划和实施步骤;

(三)组织推广母婴保健及其他生殖健康的适宜技术;

(四)对母婴保健工作实施监督。

第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公安、民政、教育、劳动保障、计划生育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做好母婴保健工作。

第二章 婚前保健

第九条 母婴保健法第七条所称婚前卫生指导,包括下列事项:

(一)有关性卫生的保健和教育;

(二)新婚避孕知识及计划生育指导;

(三)受孕前的准备、环境和疾病对后代影响等孕前保健知识;

(四)遗传病的基本知识;

(五)影响婚育的有关疾病的基本知识;

(六)其他生殖健康知识。

医师进行婚前卫生咨询时,应当为服务对象提供科学的信息,对可能产生的后果进行指导,并提出适当的建议。

第十条 在实行婚前医学检查的地区,准备结婚的男女双方在办理结婚登记前,应当到医疗、保健机构进行婚前医学检查。

第十一条 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

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

健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分别设置专用的男、女婚前医学检查室,配备常规检查和专科检查设备;

(二)设置婚前生殖健康宣传教育室;

(三)具有符合条件的进行男、女婚前医学检查的执业医师。

第十三条 婚前医学检查包括询问病史、体格及相关检查。

婚前医学检查应当遵守婚前保健工作规范并按照婚前医学检查项目进行。婚前保健工作规范和婚前医学检查项目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

第十四条 经婚前医学检查,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向接受婚前医学检查的当事人出具婚前医学检查证明。

婚前医学检查证明应当列明是否发现下列疾病:

(一)在传染期内的指定传染病;

(二)在发病期内的有关精神病;

(三)不宜生育的严重遗传性疾病;

(四)医学上认为不宜结婚的其他疾病。

发现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疾病的,医师应当向当事人说明情况,提出预防、治疗以及采取相应医学措施的建议。当事人依据医生的医学意见,可以暂缓结婚,也可以自愿采用长效避孕措施或者结扎手术;医疗、保健机构应当为其治疗提供医学咨询和医疗服务。

第十五条 经婚前医学检查,医疗、保健机构不能确诊的,应当转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确诊。

第十六条 在实行婚前医学检查的地区,婚姻登记机关在办理结婚登记时,应当查验婚前医学检查证明或者母婴保健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医学鉴定证明。

第三章 孕产期保健

第十七条 医疗、保健机构应当为育龄妇女提供有关避孕、节育、生育、不育和生殖健康的咨询和医疗保健服务。

医师发现或者怀疑育龄夫妻患有严重遗传性疾病的,应当提出医学意见;限于现有医疗技术水平难以确诊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情况。育龄夫妻可以选择避孕、节育、不孕等相应的医学措施。

第十八条 医疗、保健机构应当为孕产妇提供下列医疗保健服务:

(一) 为孕产妇建立保健手册(卡), 定期进行产
前检查;

(二) 为孕产妇提供卫生、营养、心理等方面的
医学指导与咨询;

(三) 对高危孕妇进行重点监护、随访和医疗保
健服务;

(四) 为孕产妇提供安全分娩技术服务;

(五) 定期进行产后访视, 指导产妇科学喂养婴
儿;

(六) 提供避孕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

(七) 对产妇及其家属进行生殖健康教育和科学
育儿知识教育;

(八) 其他孕产期保健服务。

第十九条 医疗、保健机构发现孕妇有下列
严重疾病或者接触物理、化学、生物等有毒、有害因
素, 可能危及孕妇生命安全或者可能严重影响孕妇
健康和胎儿正常发育的, 应当对孕妇进行医学指导
和下列必要的医学检查:

(一) 严重的妊娠合并症或者并发症;

(二) 严重的精神性疾病;

(三)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严重影响生
育的其他疾病。

第二十条 孕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医师应当
对其进行产前诊断:

(一) 羊水过多或者过少的;

(二) 胎儿发育异常或者胎儿有可疑畸形的;

(三) 孕早期接触过可能导致胎儿先天缺陷的物
质的;

(四) 有遗传病家族史或者曾经分娩过先天性严
重缺陷婴儿的;

(五) 初产妇年龄超过 35 周岁的。

第二十一条 母婴保健法第十八条规定的胎儿
的严重遗传性疾病、胎儿的严重缺陷、孕妇患继续妊
娠可能危及其生命健康和安全的严重疾病目录, 由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二条 生育过严重遗传性疾病或者严重
缺陷患儿的, 再次妊娠前, 夫妻双方应当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到医疗、保健机构进行医学检查。医疗、保健
机构应当向当事人介绍有关遗传性疾病的知识, 给
予咨询、指导。对诊断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宜生育的严
重遗传性疾病的, 医师应当向当事人说明情况, 并提
出医学意见。

第二十三条 严禁采用技术手段对胎儿进行性
别鉴定。

对怀疑胎儿可能为伴性遗传病, 需要进行性别
鉴定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
门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
的规定进行鉴定。

第二十四条 国家提倡住院分娩。医疗、保健机
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技术操作规
范, 实施消毒接生和新生儿复苏, 预防产伤及产后出
血等产科并发症, 降低孕产妇及围产儿发病率、死亡
率。

没有条件住院分娩的, 应当由经县级地方人民
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家庭接生员技术证书
的人员接生。

高危孕妇应当在医疗、保健机构住院分娩。

第四章 婴儿保健

第二十五条 医疗、保健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开展新生儿先天性、遗传性代谢病筛查、诊
断、治疗和监测。

第二十六条 医疗、保健机构应当按照规定进
行新生儿访视, 建立儿童保健手册(卡), 定期对其
进行健康检查, 提供有关预防疾病、合理膳食、促进
智力发育等科学知识, 做好婴儿多发病、常见病防治
等医疗保健服务。

第二十七条 医疗、保健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的
程序和项目对婴儿进行预防接种。

婴儿的监护人应当保证婴儿及时接受预防接
种。

第二十八条 国家推行母乳喂养。医疗、保健机
构应当为实施母乳喂养提供技术指导, 为住院分娩
的产妇提供必要的母乳喂养条件。

医疗、保健机构不得向孕产妇和婴儿家庭宣传、
推荐母乳代用品。

第二十九条 母乳代用品产品包装标签应当在
显著位置标明母乳喂养的优越性。

母乳代用品生产者、销售者不得向医疗、保健机
构赠送产品样品或者以推销为目的有条件地提供设
备、资金和资料。

第三十条 妇女享有国家规定的产假。有不满
1 周岁婴儿的妇女, 所在单位应当在劳动时间内为
其安排一定的哺乳时间。

第五章 技术鉴定

第三十一条 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分

为省、市、县三级。

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任职条件:

(一)县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主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二)设区的市级和省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需要进一步确诊的,可以自接到检查或者诊断结果之日起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提出书面鉴定申请。

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应当自接到鉴定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医学技术鉴定意见,并及时通知当事人。

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鉴定意见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申请再鉴定。

第三十三条 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进行医学鉴定时须有5名以上相关专业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参加。

鉴定委员会成员应当在鉴定结论上署名;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记录。鉴定委员会根据鉴定结论向当事人出具鉴定意见书。

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依照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实施许可,并核发相应的许可证书;

(二)对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违反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四)负责母婴保健工作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第三十六条 卫生监督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应当出示证件。

卫生监督人员可以向医疗、保健机构了解情况,索取必要的资料,对母婴保健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医疗、保健机构不得拒绝和隐瞒。

卫生监督人员对医疗、保健机构提供的技术资料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三十七条 医疗、保健机构应当根据其从事的业务,配备相应的人员和医疗设备,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加强岗位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并定期对其进行检查、考核。

医师和助产人员(包括家庭接生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技术操作规范,认真填写各项记录,提高助产技术和服务质量。

助产人员的管理,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执行。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执业医师应当依照母婴保健法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资格。

第三十八条 医疗、保健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对托幼园、所卫生保健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第三十九条 国家建立孕产妇死亡、婴儿死亡和新生儿出生缺陷监测、报告制度。

第七章 罚 则

第四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一)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 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医疗、保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并由原发证机关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婚前医学检查证明的格式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

第四十四条 母婴保健法及本办法所称的医疗、保健机构,是指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取得卫生行政部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09 号

现公布《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自 200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朱 镕 基

二〇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的管理,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保障公民的生殖健康权利,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活动的机构及其人员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实行国家指导和个人自愿相结合的原则。

公民享有避孕方法的知情选择权。国家保障公民获得适宜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权利。

国家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所需经费由地方财政予以保障,中央财政对西部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

第四条 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全国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国务院卫生行政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配合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做好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

第五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网络由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组成,并纳入区域卫生规划。

国家依靠科技进步提高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质量,鼓励研究、开发、引进和推广计划生育新技术、新药剂。

第二章 技术服务

第六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包括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咨询以及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

第七条 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咨询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生殖健康科普宣传、教育、咨询;
- (二) 提供避孕药具及相关的指导、咨询、随访;
- (三) 对已经施行避孕、节育手术和输卵(精)管复通手术的,提供相关的咨询、随访。

第八条 县级以上城市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可以在批准的范围内开展下列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

- (一) 避孕和节育的医学检查;
- (二)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和计划生育药具不良反应的诊断、治疗;
- (三) 施行避孕、节育手术和输卵(精)管复通手术;
- (四) 开展围绕生育、节育、不育的其他生殖保健项目。具体项目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共同规定。

第九条 因生育病残儿要求再生育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申请医学鉴定,经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初审同意后,由设

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医学专家进行医学鉴定;当事人对医学鉴定有异议的,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申请再鉴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医学鉴定为终局鉴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十条 向公民提供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药具应当安全、有效,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技术标准。

第十一条 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定期编制并发布计划生育技术、药具目录,指导列入目录的计划生育技术、药具的推广和应用。

第十二条 开展计划生育科技项目和计划生育国际合作项目,应当经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并接受项目实施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涉及计划生育技术的广告,其内容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查同意。

第十四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施行避孕、节育手术、特殊检查或者特殊治疗时,应当征得受术者本人同意,并保证受术者的安全。

第十五条 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第三章 机构及其人员

第十六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包括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

第十七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必须符合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规定的设置标准。

第十八条 设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发给《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

第十九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

第二十条 乡、镇已有医疗机构的,不再新设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但是,医疗机构内必须设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科(室),专门从事计划生育技术

服务工作。乡、镇既有医疗机构,又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各自在批准的范围内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乡、镇没有医疗机构,需要设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从严审批。

第二十一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从事产前诊断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同意后,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报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制定。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技术规范,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征求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意见后制定。

第二十二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明文件每三年由原批准机关校验一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明文件不得买卖、出借、出租,不得涂改、伪造。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明文件遗失的,应当自发现执业许可证明文件遗失之日起3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发。

第二十三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按照批准的业务范围和服务项目执业,并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医疗技术常规和抢救与转诊制度。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进行定期检查。

第二十五条 国家建立避孕药具流通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六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中依据本条例的规定从事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服务人员,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和国家有关护士管理的规定,分别取得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医生或者护士的资格,并在依照本条例设立的机构中执业。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共同制定。

个体医疗机构不得从事计划生育手术。

第二十七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必须按照批准的服务范围、服务项目、手术术种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遵守与执业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常规、职业道德规范和管理制度。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本条例的规定,负责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国家建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统计制度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和计划生育药具不良反应的鉴定制度和报告制度。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发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发现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和计划生育药具不良反应的,应当在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规定的时限内同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重大事故、计划生育手术严重的并发症和计划生育药具严重的或者新出现的不良反应,应当同时逐级向上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第三十条 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汇总、分析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和计划生育药具不良反应的数据,并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公布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重大事故、计划生育手术严重的并发症和计划生育药具严重的或者新出现的不良反应,并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时公布和通报本行政区域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和计划生育药具不良反应。

第五章 罚 则

第三十一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

定,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逾期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继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第三十五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的,收取费用的,由县级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给予警告,并处所收费用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该机构的正职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第三十六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

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第三十七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第三十八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第三十九条 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违反规定,批准不具备规定条件的计划生育技术

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开展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项目,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导致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重大事故发生的,对该部门的正职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实施前已经执业的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各类机构、已经上岗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各类专业人员,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3个月内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办理有关申请、登记、批准手续,领取证明文件。

第四十一条 在乡村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乡村医疗、保健机构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可以经认定取得执业资格;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2001年10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公布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与现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合并项目的通知

国发〔2001〕25号

(二〇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国务院同意文化部提出的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共计518处)和与现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合并项目(共计23处),现予公布。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贯彻落实“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和“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

文物工作方针和原则,正确处理文物保护与利用的辩证关系,认真做好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工作,为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增强民族自豪感和凝聚力,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做出新的贡献。

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共计518处)

(一) 古遗址 (共144处)

序号	分类号	名称	时代	地址
1	1	金中都水关遗址	金	北京市丰台区
2	2	泥河湾遗址群	旧石器时代	河北省阳原县

3	3	南庄头遗址	新石器时代	河北省徐水县
4	4	西寨遗址	新石器时代	河北省迁西县
5	5	代王城遗址	春秋至汉	河北省蔚县
6	6	井陉窑遗址	隋至清	河北省井陉县
7	7	元中都遗址	元	河北省张北县

8	8	柿子滩遗址	旧石器时代	山西省吉县	34	34	三江平原汉魏	汉、魏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双鸭山市、友谊县、宝清县、富锦市
9	9	东下冯遗址	新石器时代至商	山西省夏县			时期遗址		
10	10	晋阳古城遗址	春秋至五代	山西省太原市					
11	11	蒲津渡与蒲州故城遗址	唐至明	山西省永济市	35	35	奥里米城址	金	黑龙江省绥滨县
12	12	曲回寺石像冢	唐	山西省灵丘县	36	36	八里城遗址	金	黑龙江省肇东市
13	13	萨拉乌苏遗址	旧石器时代	内蒙古自治区乌审旗	37	37	福泉山遗址	新石器时代	上海市青浦区
14	14	岱海遗址群	新石器时代	内蒙古自治区凉城县	38	38	龙虬庄遗址	新石器时代	江苏省高邮市
15	15	庙子沟遗址	新石器时代	内蒙古自治区察哈尔右翼前旗	39	39	罗家角遗址	新石器时代	浙江省桐乡市
16	16	架子山遗址群	青铜时代	内蒙古自治区喀喇沁旗	40	40	马家浜遗址	新石器时代	浙江省嘉兴市
17	17	大井古铜矿遗址	青铜时代	内蒙古自治区林西县	41	41	下菰城遗址	春秋	浙江省湖州市
18	18	城子山遗址	青铜时代	内蒙古自治区敖汉旗	42	42	临安城遗址	南宋	浙江省杭州市
19	19	和林格尔土城子遗址	汉至唐	内蒙古自治区和林格尔县	43	43	铁店窑遗址	宋、元	浙江省金华市
20	20	黑山头城址	金、元	内蒙古自治区额尔古纳市	44	44	陈山遗址	旧石器时代	安徽省宣城市
21	21	金界壕遗址	金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盟、兴安盟、通辽市、赤峰市、乌兰察布盟、包头市、黑龙江省甘南县、龙江县、齐齐哈尔市	45	45	凌家滩遗址	新石器时代	安徽省含山县
					46	46	尉迟寺遗址	新石器时代	安徽省蒙城县
					47	47	寿春城遗址	战国	安徽省寿县
					48	48	寿州窑遗址	南朝至唐	安徽省淮南市
					49	49	柳孜运河码头遗址	唐至宋	安徽省濉溪县
					50	50	繁昌窑遗址	宋	安徽省繁昌县
					51	51	万寿岩遗址	旧石器时代	福建省三明市
					52	52	昙石山遗址	新石器时代	福建省闽侯县
					53	53	建窑遗址	唐至宋	福建省建阳市
					54	54	仙人洞、吊桶环遗址	新石器时代	江西省万年县
					55	55	筑卫城遗址	新石器时代至东周	江西省樟树市
					56	56	铜岭铜矿遗址	商、周	江西省瑞昌市
22	22	应昌路故城遗址	元	内蒙古自治区克什克腾旗	57	57	吉州窑遗址	宋、元	江西省吉安县
23	23	海城仙人洞遗址	旧石器时代	辽宁省海城市	58	58	西河遗址	新石器时代	山东省章丘市
24	24	新乐遗址	新石器时代	辽宁省沈阳市	59	59	桐林遗址	新石器时代	山东省淄博市
25	25	东山嘴遗址	新石器时代	辽宁省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	60	60	丁公遗址	新石器时代	山东省邹平县
26	26	汉书遗址	青铜时代	吉林省大安市	61	61	景阳岗遗址	新石器时代	山东省阳谷县
27	27	西团山遗址	青铜时代	吉林省吉林市	62	62	安邱土墩遗址	新石器时代至商	山东省菏泽市
28	28	万发拨子遗址	战国至晋	吉林省通化市	63	63	即墨故城遗址	东周至北齐	山东省平度市
29	29	二龙湖古城遗址	战国	吉林省梨树县	64	64	裴李岗遗址	新石器时代	河南省新郑市
30	30	罗通山城	汉至魏、晋	吉林省柳河县	65	65	贾湖遗址	新石器时代	河南省舞阳县
31	31	八连城遗址	唐、五代	吉林省珲春市	66	66	八里岗遗址	新石器时代	河南省邓州市
32	32	宝山一六道沟冶铜遗址	唐、五代	吉林省临江市	67	67	北阳平遗址	新石器时代	河南省灵宝市
33	33	塔虎城	辽、金	吉林省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	68	68	庙底沟遗址	新石器时代	河南省三门峡市
					69	69	大河村遗址	新石器时代	河南省郑州市
					70	70	孟庄遗址	新石器时代至商、周	河南省辉县市
					71	71	古城寨城址	新石器时代	河南省新密市
					72	72	府城遗址	商	河南省焦作市

73	73	番国故城遗址	东周	河南省固始县	109	109	拉加里王宫遗址	13 世纪至 18 世纪	西藏自治区曲松县
74	74	城阳城址	东周	河南省信阳市					
75	75	古冶冶铁遗址	汉	河南省郑州市	110	110	甜水沟遗址	旧石器时代	陕西省大荔县
76	76	黄冶三彩窑址	唐	河南省巩义市	111	111	花石浪遗址	旧石器时代	陕西省洛南县
77	77	清凉寺汝官窑遗址	宋	河南省宝丰县	112	112	元君庙—泉护村遗址	新石器时代	陕西省华县
78	78	鹿邑太清宫遗址	宋、金	河南省鹿邑县	113	113	康家遗址	新石器时代	陕西省西安市
79	79	学堂梁子遗址	旧石器时代	湖北省郧县	114	114	老牛坡遗址	新石器时代至商	陕西省西安市
80	80	关庙山遗址	新石器时代	湖北省枝江市	115	115	栎阳城遗址	战国至汉	陕西省西安市
81	81	门板湾遗址	新石器时代	湖北省应城市	116	116	京师仓遗址	西汉	陕西省华阴市
82	82	走马岭遗址	新石器时代	湖北省石首市	117	117	良周遗址	秦、汉	陕西省澄城县
83	83	阴湘城遗址	新石器时代	湖北省荆州市	118	118	东渭桥遗址	唐	陕西省高陵县
84	84	磨盘山遗址	东周	湖北省当阳市	119	119	玉华宫遗址	唐	陕西省铜川市
85	85	龙湾遗址	东周	湖北省潜江市	120	120	南佐遗址	新石器时代	甘肃省西峰市
86	86	鄂王城城址	东周	湖北省大冶市	121	121	大堡子山遗址及基群	西周至春秋	甘肃省礼县
87	87	季家湖城址	东周	湖北省宜昌市	122	122	黑水国遗址	汉至魏、晋	甘肃省张掖市
88	88	楚皇城城址	东周至秦、汉	湖北省宜城市	123	123	悬泉置遗址	汉至魏、晋	甘肃省敦煌市
89	89	湖泗瓷窑址群	五代至明	湖北省武汉市	124	124	许三湾城及基群	汉至唐	甘肃省高台县
90	90	玉虚宫遗址	明	湖北省丹江口市	125	125	白塔寺遗址	元	甘肃省武威市
91	91	玉蟾岩遗址	新石器时代	湖南省道县	126	126	喇家遗址	新石器时代	青海省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
92	92	彭头山遗址	新石器时代	湖南省澧县	127	127	塔温搭里哈遗址	青铜时代	青海省都兰县
93	93	八十垱遗址	新石器时代	湖南省澧县	128	128	开城遗址	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县
94	94	老司城遗址	五代至清	湖南省永顺县	129	129	奴拉赛铜矿遗址	青铜时代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尼勒克县
95	95	石峡遗址	新石器时代	广东省曲江县	130	130	圆沙古城	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于田县
96	96	莲花山古采石场	西汉至清	广东省广州市	131	131	克孜尔尕哈烽燧	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车县
97	97	笔架山潮州窑遗址	宋	广东省潮州市	132	132	孔雀河烽燧群	汉至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尉犁县
98	98	落笔洞遗址	旧石器时代	海南省三亚市	133	133	罗布泊南古城遗址	汉至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若羌县
99	99	百谷和高岭坡遗址	旧石器时代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田东县	134	134	莫尔寺遗址	汉至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疏附县
100	100	甌皮岩遗址	新石器时代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	135	135	托库孜萨来遗址	汉至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楚县
101	101	顶蛳山遗址	新石器时代	广西壮族自治区邕宁县	136	136	米兰遗址	汉至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若羌县
102	102	高家镇遗址	旧石器时代	重庆市丰都县	137	137	安迪尔古城遗址	汉至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丰县
103	103	罗家坝遗址	新石器时代至东汉	四川省宣汉县					
104	104	成都平原史前城址	新石器时代	四川省新津县、郫县、温江县、都江堰市、崇州市					
105	105	十二桥遗址	商至西周	四川省成都市					
106	106	汉庄城址	汉	云南省保山市					
107	107	黔西观音洞遗址	旧石器时代	贵州省黔西县					
108	108	可乐遗址	战国至汉	贵州省赫章县					

138	138	石头城遗址	晋至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	166	22	朱然家族墓地	三国	安徽省马鞍山市
					167	23	仙水岩崖墓群	春秋、战国	江西省鹰潭市
					168	24	汉济北王墓	西汉	山东省济南市
139	139	七个星佛寺遗址	晋至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焉耆回族自治县	169	25	北寨墓群	东汉	山东省沂南县
140	140	热瓦克佛寺遗址	南北朝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洛浦县	170	26	汉鲁王墓	西汉	山东省曲阜市、邹城市
141	141	白杨沟佛寺遗址	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	171	27	邙山陵墓群	汉至北魏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县
142	142	大河古城	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172	28	恭陵	唐	河南省偃师市
					173	29	后周皇陵	五代	河南省新郑市
					174	30	朱载堉墓	明	河南省沁阳市
					175	31	明楚王墓	明	湖北省武汉市
143	143	乌拉泊古城	唐至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县	176	32	成都古蜀船棺合葬墓	东周	四川省成都市
144	144	台藏塔遗址	唐至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	177	33	江口崖墓	汉	四川省彭山县
					178	34	安丙家族墓地	南宋	四川省华蓥市
					179	35	石寨山古墓群	战国至汉	云南省晋宁县
					180	36	李家山古墓群	战国至汉	云南省江川县
					181	37	烈山墓地	唐	西藏自治区朗县
					182	38	吉堆吐蕃墓群	唐	西藏自治区洛扎县
					183	39	西汉帝陵	西汉	陕西省咸阳市、西安市
					184	40	唐代帝陵	唐	陕西省富平县、蒲城县、三原县、泾阳县、礼泉县、乾县

(二) 古墓葬 (共 50 处)

序号	分类号	名称	时代	地址	序号	分类号	名称	时代	地址
145	1	景泰陵	明	北京市海淀区	185	41	果园一新城墓群	魏至唐	甘肃省酒泉市、嘉峪关市
146	2	赵王陵	战国	河北省邯郸县、永年县	186	42	汪氏家族墓地	元至明	甘肃省漳县
147	3	汉中山王墓	汉	河北省定州市	187	43	雷台汉墓	东汉	甘肃省武威市
148	4	速家庄壁画墓	东汉	河北省安平县	188	44	三海子墓葬及鹿石	青铜时代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青河县
149	5	北齐高氏墓群	北朝至隋	河北省景县	189	45	焉不拉克古墓群	青铜时代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
150	6	梳妆楼元墓	元	河北省沽源县	190	46	察吾乎古墓群	青铜时代至春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静县
151	7	马茂庄墓群	东汉	山西省离石市	191	47	切木尔切克石人及石棺墓群	青铜时代至汉、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市
152	8	方山水固陵	北魏	山西省大同市	192	48	扎滚鲁克古墓群	青铜时代至魏、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且末县
153	9	马村砖雕墓	宋、金	山西省稷山县	193	49	山普拉古墓群	汉至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洛浦县
154	10	宝山、罕苏木墓群	辽	内蒙古自治区阿鲁科尔沁旗	194	50	吐虎鲁克·铁木尔汗麻扎	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霍城县
155	11	析木城石棚	青铜时代	辽宁省海城市					
156	12	叶茂台辽墓	辽	辽宁省法库县					
157	13	干沟子墓群	战国至西汉	吉林省长白朝鲜族自治县					
158	14	完颜希尹家族墓地	金	吉林省舒兰市					
159	15	普哈丁墓	宋	江苏省扬州市					
160	16	淳泥国王墓	明	江苏省南京市					
161	17	浙南石棚墓群	商、周	浙江省瑞安市、平阳县、苍南县					
162	18	印山越国王陵	春秋、战国	浙江省绍兴县					
163	19	临安吴越国王陵	五代	浙江省临安市					
164	20	皖南土墩墓群	西周至春秋	安徽省南陵县、繁昌县					
165	21	曹氏家族墓群	东汉、三国	安徽省亳州市					

(三) 古建筑 (共 248 处)

序号	分类号	名称	时代	地址
195	1	潭柘寺	清	北京市门头沟区

196 2	可园	清	北京市东城区	241 47	兴东垣东岳庙	金至清	山西省石楼县
197 3	孚王府	清	北京市朝阳区	242 48	大悲院	宋、金	山西省曲沃县
198 4	景山	明、清	北京市西城区	243 49	太符观	金至清	山西省汾阳市
199 5	白云观	清	北京市西城区	244 50	沁县大云院	宋至清	山西省沁县
200 6	万佛堂、孔水 洞石刻及塔	隋、唐至明	北京市房山区	245 51	觉山寺塔	辽	山西省灵丘县
201 7	法源寺	清	北京市宣武区	246 52	资寿寺	明	山西省灵石县
202 8	先农坛	明、清	北京市宣武区	247 53	清凉寺	元	山西省芮城县
203 9	碧云寺	明、清	北京市海淀区	248 54	广仁王庙	唐	山西省芮城县
204 10	大慧寺	明	北京市海淀区	249 55	芮城城隍庙	北宋至清	山西省芮城县
205 11	十方普觉寺	清	北京市海淀区	250 56	泛舟禅师塔	唐	山西省运城市
206 12	清净化城塔	清	北京市朝阳区	251 57	洪福寺	金	山西省定襄县
207 13	天津广东会馆	清	天津市南开区	252 58	洪济院	金至清	山西省武乡县
208 14	临济寺澄灵塔	金	河北省正定县	253 59	武乡县大云寺	宋至清	山西省武乡县
209 15	药王庙	明、清	河北省安国市	254 60	会仙观	金至清	山西省武乡县
210 16	昭化寺	明	河北省怀安县	255 61	大王庙	金至明	山西省孟县
211 17	鸡鸣驿城	明	河北省怀来县	256 62	临晋县衙	元至近代	山西省临猗县
212 18	幽居寺塔	唐	河北省灵寿县	257 63	香严寺	金至明	山西省柳林县
213 19	定州贡院	清	河北省定州市	258 64	洪洞玉皇庙	元	山西省洪洞县
214 20	溥仁寺	清	河北省承德市	259 65	浑源永安寺	元	山西省浑源县
215 21	源影寺塔	金	河北省昌黎县	260 66	太阴寺	金	山西省绛县
216 22	泊头清真寺	明	河北省泊头市	261 67	三嵎庙	金至清	山西省壶关县
217 23	普利寺塔	北宋	河北省临城县	262 68	乔家大院	清	山西省祁县
218 24	涿州双塔	辽	河北省涿州市	263 69	泽州岱庙	宋至明	山西省泽州县
219 25	南安寺塔	辽	河北省蔚县	264 70	安国寺	明	山西省离石市
220 26	释迦寺	元、明	河北省蔚县	265 71	小会岭二仙庙	北宋至清	山西省陵川县
221 27	腰山王氏庄园	清	河北省顺平县	266 72	崔府君庙	金至清	山西省陵川县
222 28	古莲花池	金至清	河北省保定市	267 73	西溪二仙庙	金至清	山西省陵川县
223 29	庆化寺花塔	辽	河北省涿水县	268 74	崇明寺	北宋至明	山西省高平市
224 30	万荣稷王庙	金	山西省万荣县	269 75	开化寺	北宋至清	山西省高平市
225 31	大同九龙壁	明	山西省大同市	270 76	游仙寺	北宋至清	山西省高平市
226 32	广济寺大雄宝 殿	元	山西省五台县	271 77	定林寺	元至清	山西省高平市
227 33	介休后土庙	明、清	山西省介休市	272 78	福胜寺	元、明	山西省新绛县
228 34	正觉寺	金至明	山西省长治县	273 79	稷益庙	明	山西省新绛县
229 35	龙岩寺	金、明	山西省陵川县	274 80	栢山东岳庙	元至清	山西省蒲县
230 36	荆庄大云寺大 雄宝殿	金	山西省浑源县	275 81	青龙寺	元	山西省稷山县
231 37	窦大夫祠	元至清	山西省太原市	276 82	原起寺	宋	山西省潞城市
232 38	观音堂	明	山西省长治市	277 83	汇宗寺	清	内蒙古自治区多伦 县
233 39	潞安府城隍庙	元至清	山西省长治市	278 84	福会寺	清	内蒙古自治区喀喇 沁旗
234 40	阿育王塔	元	山西省代县	279 85	喀喇沁亲王府 及家庙	清	内蒙古自治区喀喇 沁旗
235 41	边靖楼	明	山西省代县	280 86	和硕恪靖公主 府	清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 浩特市
236 42	淳化寺	金	山西省平顺县	281 87	开鲁县佛塔	元	内蒙古自治区开鲁 县
237 43	明惠大师塔	五代	山西省平顺县	282 88	广济寺古建筑 群	辽至清	辽宁省锦州市
238 44	九天圣母庙	北宋至清	山西省平顺县				
239 45	慈相寺	北宋至清	山西省平遥县				
240 46	平遥文庙	金至清	山西省平遥县				

283	89	徐霞客故居及晴山堂石刻	明	江苏省江阴市	321	127	西递村古建筑群	明、清	安徽省黟县
284	90	退思园	清	江苏省吴江市	322	128	寿县古城墙	宋至清	安徽省寿县
285	91	宝带桥	明	江苏省苏州市	323	129	查济古建筑群	元至清	安徽省泾县
286	92	耦园	清	江苏省苏州市	324	130	天中万寿塔	宋	福建省仙游县
287	93	龙王庙行宫	清	江苏省宿豫县	325	131	安贞堡	清	福建省永安市
288	94	水绘园	清	江苏省如皋市	326	132	陈太尉宫	宋至清	福建省罗源县
289	95	古月桥	宋	浙江省义乌市	327	133	蔡氏古民居建筑群	清	福建省南安市
290	96	黄山八面厅	清	浙江省义乌市	328	134	泉州府文庙	宋至清	福建省泉州市
291	97	国清寺	清	浙江省天台县	329	135	宝山寺大殿	元	福建省顺昌县
292	98	刘基庙及墓	明	浙江省文成县	330	136	崇妙保圣坚牢塔	五代	福建省福州市
293	99	南阁牌楼群	明	浙江省乐清市	331	137	漳州府文庙大成殿	明	福建省漳州市
294	100	庆安会馆	清	浙江省宁波市	332	138	江东桥	宋	福建省漳州市
295	101	湖镇舍利塔	宋	浙江省龙游县	333	139	赵家堡—诒安堡	明、清	福建省漳浦县
296	102	如龙桥	明	浙江省庆元县	334	140	流坑村古建筑群	明、清	江西省乐安县
297	103	通济堰	南朝至清	浙江省丽水市	335	141	关西新围、燕翼围	清	江西省龙南县
298	104	凤凰寺	元至清	浙江省杭州市	336	142	颜庙	元至清	山东省曲阜市
299	105	文澜阁	清	浙江省杭州市	337	143	临清运河钞关	明、清	山东省临清市
300	106	俞源村古建筑群	元至清	浙江省武义县	338	144	宝轮寺塔	金	河南省三门峡市
301	107	八字桥	宋	浙江省绍兴市	339	145	山陕甘会馆	清	河南省开封市
302	108	吕府	明	浙江省绍兴市	340	146	康百万庄园	清	河南省巩义市
303	109	功臣塔	五代	浙江省临安市	341	147	天宁寺三圣塔	金	河南省沁阳市
304	110	台州府城墙	宋至清	浙江省临海市	342	148	妙乐寺塔	五代	河南省武陟县
305	111	桃渚城	明、清	浙江省临海市	343	149	嘉应观	清	河南省武陟县
306	112	郑义门古建筑群	清	浙江省浦江县	344	150	小商桥	宋	河南省临颍县
307	113	盐官海塘及海神庙	清	浙江省海宁市	345	151	南阳知府衙门	清	河南省南阳市
308	114	绮园	清	浙江省海盐县	346	152	潞泽会馆	清	河南省洛阳市
309	115	斯氏古民居建筑群	清	浙江省诸暨市	347	153	大明寺	元至清	河南省济源市
310	116	时思寺	元至清	浙江省景宁畲族自治县	348	154	奉仙观	金至清	河南省济源市
311	117	永昌堡	明	浙江省温州市	349	155	荆紫关古建筑群	清	河南省淅川县
312	118	嘉业堂藏书楼及小莲庄	清	浙江省湖州市	350	156	慈胜寺	元	河南省温县
313	119	庙沟后、横省石牌坊	宋、元	浙江省鄞县	351	157	汤阴岳飞庙	明	河南省汤阴县
314	120	水西双塔	宋	安徽省泾县	352	158	安阳天宁寺塔	五代至清	河南省安阳市
315	121	亳州古地道	宋、元	安徽省亳州市	353	159	明福寺塔	宋	河南省滑县
316	122	白崖寨	元至清	安徽省宿松县	354	160	会善寺	元至清	河南省登封市
317	123	程氏三宅	明	安徽省黄山市	355	161	永泰寺塔	唐	河南省登封市
318	124	呈坎村古建筑群	明、清	安徽省黄山市	356	162	法王寺塔	唐	河南省登封市
319	125	渔梁坝	唐至清	安徽省歙县	357	163	中岳庙	清	河南省登封市
320	126	宏村古建筑群	明、清	安徽省黟县	358	164	百泉	明、清	河南省辉县市
					359	165	四祖寺塔	唐、宋、元	湖北省黄梅县

360 166	大水井古建筑群	清	湖北省利川市	399 205	福泉城墙	明	贵州省福泉市
361 167	襄阳城墙	明	湖北省襄樊市	400 206	郎德上寨古建筑群	明、清	贵州省雷山县
362 168	襄阳王府绿影壁	明	湖北省襄樊市	401 207	海龙屯	宋至明	贵州省遵义县
363 169	柳子庙	清	湖南省永州市	402 208	地坪风雨桥	清	贵州省黎平县
364 170	屈子祠	清	湖南省汨罗市	403 209	安顺文庙	明	贵州省安顺市
365 171	邵阳北塔	明	湖南省邵阳市	404 210	喜洲白族古建筑群	明、清	云南省大理市
366 172	岳阳文庙	宋至清	湖南省岳阳市	405 211	建水文庙	明、清	云南省建水县
367 173	张谷英村古建筑群	明、清	湖南省岳阳县	406 212	筇竹寺	清	云南省昆明市
368 174	芋头寨古建筑群	明、清	湖南省通道侗族自治县	407 213	朗色林庄园	明	西藏自治区扎囊县
369 175	东莞可园	清	广东省东莞市	408 214	曲德寺、卓玛拉康、大唐天竺使出铭	10 世纪 1274 年 658 年	西藏自治区吉隆县
370 176	南华寺	明、清	广东省曲江县	409 215	色喀古托寺	1080 年	西藏自治区洛扎县
371 177	东华里古建筑群	清、民国	广东省佛山市	410 216	科迦寺	996 年	西藏自治区普兰县
372 178	元山寺	明、清	广东省陆丰市	411 217	小昭寺	641 年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373 179	大鹏所城	明、清	广东省深圳市	412 218	吉如拉康	唐至清	西藏自治区乃东县
374 180	悦城龙母祖庙	清	广东省德庆县	413 219	三原城隍庙	明	陕西省三原县
375 181	肇庆古城墙	宋至清	广东省肇庆市	414 220	鸠摩罗什舍利塔	唐	陕西省户县
376 182	潮州开元寺	唐至清	广东省潮州市	415 221	公输堂	明	陕西省户县
377 183	已略黄公祠	清	广东省潮州市	416 222	仓颉墓与庙	明、清	陕西省白水縣
378 184	邕团桥	清	广西壮族自治区三江侗族自治县	417 223	泰塔	北宋	陕西省旬邑县
379 185	临贺古城	汉至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	418 224	香积寺善导塔	唐	陕西省长安县
380 186	张桓侯庙	清	重庆市云阳县	419 225	西安城隍庙	明、清	陕西省西安市
381 187	石宝寨	明、清	重庆市忠县	420 226	白云山庙	明、清	陕西省佳县
382 188	丁房阙一无铭阙	东汉	重庆市忠县	421 227	八云塔	唐	陕西省周至县
383 189	宝光寺	清	四川省新都县	422 228	泾阳崇文塔	明	陕西省泾阳县
384 190	直波碉楼	清	四川省马尔康县	423 229	彬县开元寺塔	北宋	陕西省彬县
385 191	石塔寺石塔	宋	四川省邛崃市	424 230	韩城普照寺	元	陕西省韩城市
386 192	松潘古城墙	明	四川省松潘县	425 231	韩城文庙	明	陕西省韩城市
387 193	觉苑寺	明	四川省剑阁县	426 232	韩城城隍庙	明	陕西省韩城市
388 194	阆中永安寺	元至清	四川省阆中市	427 233	党家村古建筑群	明、清	陕西省韩城市
389 195	五龙庙文昌阁	元	四川省阆中市	428 234	耀县文庙	明	陕西省耀县
390 196	隆昌石牌坊	清	四川省隆昌县	429 235	澄城城隍庙神楼	明	陕西省澄城县
391 197	富顺文庙	清	四川省富顺县	430 236	伏羲庙	明、清	甘肃省天水市
392 198	观音寺	明	四川省新津县	431 237	胡氏古民居建筑	明、清	甘肃省天水市
393 199	德阳文庙	清	四川省德阳市	432 238	凝寿寺塔	五代、宋	甘肃省宁县
394 200	棒托寺	明、清	四川省壤塘县	433 239	圆通寺塔	明、清	甘肃省民乐县
395 201	罨画池	清	四川省崇州市	434 240	圣容寺塔	唐	甘肃省永昌县
396 202	天台山伍龙寺	明、清	贵州省平坝县	435 241	东华池塔	北宋	甘肃省华池县
397 203	石阡万寿宫	明	贵州省石阡县	436 242	武康王庙	明、清	甘肃省崇信县
398 204	云山屯古建筑群	明	贵州省安顺市	437 243	贵德文庙及玉皇阁	明、清	青海省贵德县

438 244	藏娘佛塔及桑周寺	北宋至清	青海省玉树县	452 10	天柱山山谷流泉摩崖石刻	宋至清	安徽省潜山县
439 245	昭苏圣佑庙	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昭苏县	453 11	鼓山摩崖石刻	宋至近代	福建省福州市
440 246	艾提尔清真寺	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	454 12	泰山石刻	北齐至唐	山东省泰安市
441 247	五公祠	宋至清	海南省海口市	455 13	白佛山石窟造像	隋、唐	山东省东平县
442 248	长城	春秋至明	北京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陕西省、山东省、宁夏回族自治区、辽宁省	456 14	鸿庆寺石窟	北魏	河南省义马市
(1)	齐长城遗址	春秋、战国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市、肥城市、泰安市、莱芜市、淄博市、沂源县、临朐县、安丘市、诸城市、沂水县、莒县、五莲县、胶南市、青岛市	457 15	小南海石窟	北齐	河南省安阳县
(2)	秦长城遗址	战国	内蒙古自治区伊金霍洛旗、宁夏回族自治区彭阳县、西吉县、固原县	458 16	大丕山摩崖大佛及石刻	北朝至明	河南省浚县
(3)	燕长城遗址	战国	辽宁省建平县	459 17	受禅碑与受禅台	三国	河南省临颍县
(4)	司马台段	明	北京市密云县	460 18	大唐嵩阳观纪圣德感应之颂碑	唐	河南省登封市
(5)	乌龙沟段	明	河北省滦源县	461 19	七星岩摩崖石刻	唐至近代	广东省肇庆市
(6)	雁门关段	明	山西省代县	462 20	桂林石刻	唐至清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
(7)	清水河段	明	内蒙古自治区清水河县	463 21	毗卢洞石刻造像	宋	四川省安岳县
(8)	镇北台	明	陕西省榆林市	464 22	元世祖平云南碑	元	云南省大理市
(四) 石窟寺及石刻 (共 31 处)				465 23	沧源崖画	新石器时代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
序号 分类号	名 称	时 代	地 址	466 24	重阳宫祖庵碑林	元至清	陕西省户县
443 1	大观圣作之碑	宋	河北省赵县	467 25	慈善寺石窟	隋、唐	陕西省麟游县
444 2	大唐清河郡王纪功载政之颂碑	唐	河北省正定县	468 26	西峡颂摩崖石刻	汉	甘肃省成县
445 3	天龙山石窟	东魏至唐	山西省太原市	469 27	水帘洞一大像	北朝至唐	甘肃省武山县、甘谷县
446 4	国山碑	三国	江苏省宜兴市	470 28	天梯山石窟	北朝至唐	甘肃省武威市
447 5	千佛崖石窟及明征君碑	六朝、唐	江苏省南京市	471 29	文殊山石窟	北朝至西夏	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448 6	仙都摩崖题记	唐至近代	浙江省缙云县	472 30	克孜尔尕哈石窟	北朝至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车县
449 7	宝成寺麻曷葛剌造像	元	浙江省杭州市	473 31	平定准噶尔勒铭碑	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昭苏县
450 8	东钱湖石刻	宋至明	浙江省鄞县	(五)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共 40 处)			
451 9	梵天寺经幢	五代	浙江省杭州市	序号 分类号	名 称	时 代	地 址
				474 1	东交民巷使馆建筑群	近代	北京市东城区
				475 2	未名湖燕园建筑	近代	北京市海淀区
				476 3	清华大学早期建筑	近代	北京市海淀区

477 4	天津劝业场大 楼	1928 年	天津市和平区
478 5	大连中山广场 近代建筑群	近代	辽宁省大连市
479 6	东北大学旧址	近代	辽宁省沈阳市
480 7	瑗瑛新城遗址	清	黑龙江省黑河市
481 8	大庆第一口油 井	1959 年	黑龙江省大庆市
482 9	上海宋庆龄故 居	1948 年 至 1981 年	上海市徐汇区
483 10	张闻天故居	近代	上海市浦东新区
484 11	薛福成故居建 筑群	清	江苏省无锡市
485 12	原国民政府旧 址	1912 年 至 1949 年	江苏省南京市
486 13	西泠印社	近代	浙江省杭州市
487 14	蔡元培故居	近代	浙江省绍兴市
488 15	南浔张氏旧宅 建筑群	1899 年 至 1906 年	浙江省湖州市
489 16	龙山虞氏旧宅 建筑群	1916 年 至 1929 年	浙江省慈溪市
490 17	新四军苏浙军 区旧址	1943 年 至 1945 年	浙江省长兴县
491 18	福建船政建筑	清	福建省福州市
492 19	青岛八大关近 代建筑	近代	山东省青岛市
493 20	龙港革命旧址	1927 年 至 1930 年	湖北省阳新县
494 21	武汉农民运动 讲习所旧址	1927 年	湖北省武汉市
495 22	大智门火车站	1903 年	湖北省武汉市
496 23	江汉关大楼	1924 年	湖北省武汉市
497 24	武汉大学早期 建筑	近代	湖北省武汉市
498 25	詹天佑故居	1912 年	湖北省武汉市
499 26	彭德怀故居	近代	湖南省湘潭县
500 27	中山纪念堂	1931 年	广东省广州市
501 28	余荫山房	近代	广东省广州市
502 29	开平碉楼	近代	广东省开平市
503 30	叶剑英故居	近代	广东省梅州市
504 31	北海近代建筑	近代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 海市
505 32	刘永福、冯子 材旧居建筑群	清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 州市
506 33	桂园	近代	重庆市渝中区
507 34	赵世炎故居	1904 年 至 1914 年	重庆市酉阳土家族 苗族自治县
508 35	邓小平故居	近代	四川省广安市

509 36	洛川会议旧址	1937 年	陕西省洛川县
510 37	杨家沟革命旧 址	1947 年 至 1948 年	陕西省米脂县
511 38	哈达铺会议旧 址	1935 年 至 1936 年	甘肃省宕昌县
512 39	第一个核武器 研制基地旧址	1957 年 至 1995 年	青海省海晏县
513 40	中共琼崖第一 次代表大会旧 址	1926 年	海南省海口市

(六) 其他 (共 5 处)

序号	分类号	名 称	时 代	地 址
514 1		水井街酒坊遗 址	明、清	四川省成都市
515 2		四堡书坊建筑	明、清	福建省连城县
516 3		南风古灶、高 明灶窑	明	广东省佛山市
517 4		四连碓造纸作 坊	明	浙江省温州市
518 5		花鸟灯塔	1870 年	浙江省嵊泗县

与现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合并项目

(共计 23 处)

序号	名 称	时 代	地 址	备 注
1	黑城遗址	西夏至元	内蒙古自治 区额济纳旗	归入居延遗址
2	采石场遗址	汉至魏、晋	吉林省集安 市	归入洞沟古墓 群
3	国内城	汉至魏、晋	吉林省集安 市	与丸都山城合 并名称: 丸都 山城与国内城
4	高岭瓷土矿 遗址	元至清	江西省浮梁 县	归入湖田窑遗 址
5	兆伦铸钱遗 址	汉	陕西省户县	归入汉长安城 遗址
6	怀陵及奉陵 邑	辽	内蒙古自治 区巴林右旗	归入辽陵及奉 陵邑
7	长川古墓群	汉至魏、晋	吉林省集安 市	归入洞沟古墓 群
8	交河故城沟 西沟北墓地 及雅尔湖石 窟	汉至唐	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吐鲁 番市	归入雅尔湖故 城
9	骆驼城墓群	汉至唐	甘肃省高台 县	归入骆驼城遗 址

- | | | | | | | | | | |
|----|-------------------|-----|--------|-----------------------------|----|---------------------------------|----------------|----------------|--------------------|
| 10 | 绛州三楼 | 明 | 山西省新绛县 | 归入绛州大堂 | 17 | 廖仲恺、何香凝墓, 邓演达墓、谭延闿墓、国民革命军阵亡将士公墓 | 1931 年至 1935 年 | 江苏省南京市 | 归入中山陵 |
| 11 | 泰宁尚书第建筑群 | 明、清 | 福建省泰宁县 | 与泰宁尚书第合并
名称: 泰宁尚书第建筑群 | 18 | 张謇墓 | 1926 年 | 江苏省南通市 | 归入南通博物苑 |
| 12 | 苏州文庙 | 明 | 江苏省苏州市 | 与苏州文庙内宋代石刻合并
名称: 苏州文庙及石刻 | 19 | 中共代表团驻地旧址 | 1945 年至 1946 年 | 重庆市渝中区 | 归入八路军重庆办事处旧址 |
| 13 | 赵家村汉阙、王家坪汉阙、蒲家湾汉阙 | 汉 | 四川省渠县 | 与冯焕阙、沈府君阙合并
名称: 渠县汉阙 | 20 | 《新华日报》营业部旧址 | 1940 年至 1946 年 | 重庆市渝中区 | 归入八路军重庆办事处旧址 |
| 14 | 水宁寺摩崖造像、西龛北龛摩崖造像 | 隋至宋 | 四川省巴中市 | 归入南龛摩崖造像 | 21 | 秦氏支祠 | 近代 | 浙江省宁波市 | 归入天一阁 |
| 15 | 清源山石造像群 | 宋至元 | 福建省泉州市 | 与老君岩合并
名称: 清源山石造像 | 22 | 嘉兴南湖中共“一大”会址 | 1921 年 | 浙江省嘉兴市 | 归入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会址 |
| 16 | 庐山河东路 175 号别墅 | 近代 | 江西省九江市 | 归入庐山别墅建筑群 | 23 | 福建土楼 | 清至近代 | 福建省永定县、南靖县、平和县 | 与二宜楼合并
名称: 福建土楼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

国发〔2001〕28号

(二〇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1998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以“三项政策、一项改革”为主要内容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有效地保护了农民利益,调动了农民种粮积极性,促进了粮食生产和流通的发展,推动了农业和粮食生产结构的调整。经过3年多的改革,我国粮食流通体制发生了很大变化,粮食收购渠道逐步拓宽,销售市场完全放开,除收购市场在粮价过低时实行保护价收购外,粮食购销价格基本由市场调节,粮食产区和销区之间购销协作关系逐步发展和稳定,已经成为粮食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央储备粮垂直管理体系初步建立,国家宏观调控能力有所增强。但粮食流通中也存在一些需要通过深化改革进一步研究解决的问题,主要是一些地方没有完全做到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部分粮食品种顺价销售困难;粮食省长负责制没有完全落实,有些产区的粮食风险基金不能及时足额到位,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滞后;

国家储备粮规模、结构和管理方式还不完全适应国家宏观调控的需要。

面对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初步建立,粮食生产和流通形势的变化,以及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将给粮食产销带来的机遇与挑战,必须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继续完善有关政策措施。深化改革的总体目标是: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对粮食购销和价格形成的作用,完善粮食价格形成机制,稳定粮食生产能力,建立完善的国家粮食储备体系和粮食市场体系,逐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和我国国情的粮食流通体制。当前改革的重点是:为促进农业和粮食生产结构调整,充分发挥粮食产区和销区的各自优势,粮食主销区要加快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放开粮食收购,粮食价格由市场供求形成;完善国家储备粮垂直管理体系,适当扩大中央储备粮规模,增强国家宏观调控

能力;中央财政将粮食风险基金补贴完全包干给地方,真正建立起粮食生产和流通的省长负责制;粮食主产区要继续发展粮食生产,在继续实行“三项政策、一项改革”的前提下,赋予省级人民政府自主决策的权力,切实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加快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切实做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一、加快推进粮食主销区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

当前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已进入新的阶段,市场取向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在实施中不断调整和完善,为粮食主销区加快实现粮食购销市场化创造了必要条件。特别是东南沿海的浙江、上海、福建、广东、海南、江苏和北京、天津等地区经济相对比较发达,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的潜力较大,粮食市场发育较好,粮食购销形势已发生很大变化,完全可以放开粮食收购,粮食价格由市场调节。这有利于粮食主产区和主销区充分发挥各自的区域比较优势,加快调整主销区种植业生产结构,为主产区粮食销售腾出市场空间;有利于建立粮食产区和销区自主衔接的经营机制,促进市场粮价合理回升,支持主产区粮食生产的稳定发展;有利于真正搞活粮食流通,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

粮食主销区实现粮食购销市场化,是当前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重大举措,必须不失时机地加快推进。为了积极有效地推进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粮食主销区在粮食生产和流通主要依靠市场调节的同时,也要按照粮食省长负责制的要求,保证粮食供应和粮食市场稳定。

(一)要按照适应市场需求、提高经济效益和增加农民收入的要求,打破地区自我粮食平衡的传统观念,大力调整农业生产结构,推进产业化经营。

(二)切实保护好基本农田,决不允许擅自将耕地改为非农用地,这是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

(三)要按照国家关于“销区保持6个月销量”的有关要求充实省级粮食储备,增强省级人民政府对粮食调控的责任和能力。

(四)主销区要采取多种措施与主产区建立稳定的粮食购销关系,以保证销区市场需求的粮源。

(五)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主销区加快推进粮食购销市场化。主销区如发生粮价较大波动或者出现粮食供应不足时,首先动用地方储备粮,必要时,经国务院批准动用中央储备粮平抑粮价,保证粮食供应。

二、完善国家粮食储备体系,增强粮食宏观调控能力

粮食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健全中央储备粮垂直管理体系,增强国家宏观调控能力,对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具有重大的意义。

(一)进一步扩大中央储备粮规模。为适应农业和粮食生产结构调整,加快推进主销区粮食购销市场化,促进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增强国家宏观调控能力,要适当增加中央粮食储备规模。在今明两年内,通过新建储备库装新粮和在产区直接收购,使中央储备粮规模逐步达到750亿公斤,保证国家掌握充足的粮食调控资源。具体实施方案由国家计委会同财政部、国家粮食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等部门研究制定。

(二)健全中央储备粮垂直管理体系。加强对中央储备粮管理工作的领导,健全中央储备粮垂直管理制度,尽快建立管理科学、调控有力、吞吐灵活、人员精干的中央储备粮管理体系,确保国家宏观调控的需要。(1)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的任务是负责中央储备粮(含食油)的管理和轮换,建立健全责权统一、管理规范的中央储备粮轮换机制,防止粮食陈化变质,确保粮食数量真实、质量完好,保证国家急需时调得动、用得上。(2)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及其分公司要严格中央储备粮的监管,除经营与储备粮油吞吐轮换直接相关的业务外,不从事一般性商业经营活动。(3)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及其分公司、直属库要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完善企业内部管理和运行机制,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降低粮食储备费用,减轻国家财政负担。(4)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抓紧制定《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等法规制度,将储备粮管理纳入法制化的轨道。(5)各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支持中央储备粮垂直管理体系建设。

(三)继续抓紧国家储备粮库建设。为适应扩大中央储备粮规模的要求,今后可根据国家财力平衡和粮食储存的实际状况,继续适当安排国家储备粮库建设,以适应安全储存粮食的需要。今年建设的100亿公斤国家粮库,要确保工程质量和建设进度。新建国家储备粮库产权归中央所有,各库所提折旧基金要专户存储,专项用于国家储备粮库的维修改造,不得挪作他用。

三、完善粮食风险基金包干办法,真正实行省长负责制

按照中央和地方对粮食分级管理的要求,必须健全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地方人民政府对粮食生产和流通全面负责的体制,适当增加中央对粮食主产

区的粮食风险基金补助,把粮食省长负责制真正落到实处。

(一)适当增加中央对粮食主产区的粮食风险基金补助,由地方包干使用。根据建立省级人民政府对粮食生产和流通全面负责制的要求,为给粮食主产区更大的支持,从2001年开始,中央适当增加对粮食主产区的粮食风险基金补助,由地方包干使用。按1999年粮食风险基金包干政策规定,应由地方财政配套的自筹资金,要继续按政策及时足额配套到位。粮食风险基金补助包干基数调整后,由中央财政专项拨给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与地方配套的粮食风险基金一并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专户储存,按照国家规定的用途,统筹使用,超支不补,节余留用。节余的粮食风险基金,要用于陈化粮价差亏损补贴、粮食出口补贴和消化粮食财务挂帐等粮食方面的开支,不准挪作他用。粮食风险基金的具体补贴范围、补贴标准、补贴方式,由省级人民政府自行确定,并抄报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粮食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备案。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按政策应享受的粮食风险基金补贴,在资金拨到企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抽回。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粮食风险基金的监督、检查和审计,确保专款专用,防止挪作他用。粮食风险基金补助包干基数调整和使用监管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国家计委、国家粮食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制订后,报国务院审批。

(二)完善和落实粮食省长负责制。粮食风险基金包干基数适当调整后,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对本地粮食生产和流通全面负责,建立严格的粮食省长(主席、市长)负责制,核心是赋予省级人民政府管理粮食更大的自主权,同时也承担相应的责任。具体要求是:(1)粮食主产区要继续发挥区域比较优势,保护好耕地,增加粮食生产投入,稳定粮食生产能力,做好粮食收购和储存,保证向国家提供必要的商品粮和中央储备粮轮换用粮。(2)各省级人民政府要鼓励和引导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和其他有经营粮食资格的企业,积极发展产销区之间长期稳定的粮食购销协作关系,并要信守合同,促进产区粮食顺价销售和销区商品粮源的稳定供应。(3)实行粮食风险基金包干后,各省级人民政府筹集的配套资金要纳入地方财政预算,专款专用,不准挤占挪用。对部分粮食主产区地方配套的粮食风险基金不能及时到位的缺口部分,继续实行经批准向商业银行借款的办法。(4)各省级人民政府要积极推进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妥善解决企业历史包袱,建立企业促销机制,实行自

主经营、自负盈亏。(5)各省级人民政府要继续加快粮食市场体系建设,维护正常流通秩序,稳定市场粮价。

(三)因地制宜地调整农业和粮食生产结构,努力增加农民收入。各粮食主产区要以市场为导向,进一步优化粮食品种、品质结构,提高粮食单位面积产量,降低粮食生产成本,提高种粮效益和市场竞争力。要紧紧依靠科技进步,加大实施种子工程的力度,加强粮食优质品种的引进、选育、繁育和推广工作,坚决淘汰劣质品种。有条件的地方,可积极推进粮食产业化、规模化经营,扶持一批有基础、有优势、有特色、有前景的龙头企业,发展订单农业,发展养殖业和粮食精深加工,促进粮食转化增值。

四、粮食主产区要坚持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的政策

粮食主产区要继续实行“三项政策、一项改革”,切实保护广大农民利益。

(一)适当调整保护价收购范围。为促进农业和粮食生产结构调整,发展节水农业,适应市场需求变化,要适当调整保护价收购范围。从全国粮食供求趋势看,今后实行保护价收购的粮食品种,主要是长江中游地区的中、晚稻谷,东北地区的优等稻谷,黄淮海地区的小麦,东北地区和内蒙古东部的玉米。各有关省级人民政府可按照这个要求,自行确定实行保护价收购的品种、范围和办法,并注意做好毗邻省际间的价格衔接,同时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

(二)粮食主产区要合理确定粮食收购保护价格,并实行优质优价政策。当市场粮价低于粮食生产成本时,为补偿粮食生产成本,并使农民得到适当收益,省级人民政府可制定收购保护价,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和经批准入市的其他企业要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的余粮;当市场粮价高于保护价时,要随行就市收购农民粮食。为了探索如何把国家财政补贴真正补给农民,可以在实行农村税费改革的地区,选择一两个县(市)进行将补贴直接补给农民的试点,并认真总结试点经验。2000年因灾减产延缓一年执行新颁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地区,从2001年秋粮上市起,执行国家新颁的粮食质量标准,有关地区要认真宣传、贯彻,确保入库粮食质量。

(三)各有关部门要继续支持主产区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农业部门要加强对农业和粮食生产结构调整的指导,积极引导农民生产符合市场需要的粮食。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要继续改善金融服务,对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按保护价敞开收购的粮食,要

及时足额发放收购资金贷款;对随行就市收购退出保护价范围的粮食,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要继续按照“购得进、销得出、不亏损”的原则收购,农业发展银行要按照“以销定贷、以效定贷”的政策提供收购资金贷款。粮食、物价和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要加强对粮食收购市场的管理和监督检查,防止粮食购销企业发生拒收、限收和压级压价现象。

(四)促进粮食的顺价销售。调整粮食主产区粮食风险基金补贴包干基数以后,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经营费用得到合理补偿,有利于实现顺价销售,扭亏增盈。各有关省级人民政府要促进和引导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实行顺价销售。各地要加强粮食安全保管,有计划有步骤地搞好库存粮食的轮换,减少粮食陈化损失。对已经出现的陈化粮,经国务院批准,集中用于生产酒精、饲料等,不得流入粮食市场。处理陈化粮的价差亏损,首先用粮食风险基金弥补,确因陈化粮数量较多难以弥补的,由财政部会同国家粮食局另行提出解决办法。

(五)粮食主产和主销区以外的粮食产销大体平衡的省(区),可按照粮食省长负责制的要求,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自行确定粮食购销政策。其中,粮食产量相对较多的地区,可比照实行粮食主产区的政策。

五、积极培育粮食市场体系,加强粮食市场管理

(一)积极培育粮食市场体系,搞活粮食流通。按照市场形成和发展规律,支持培育全国性和区域性的粮食批发市场,引导大宗粮食贸易进场交易,鼓励用粮企业到粮食批发市场协商成交。加强粮食市场信息网络建设,提倡应用电子商务等多种交易形式,降低粮食流通成本。鼓励和支持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龙头企业和农民联合经营,形成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利益共同体,参与粮食流通。大力支持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粮食加工企业和粮食经销企业,在粮食播种前与农民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签订合同,实行订单收购。鼓励符合一定条件的多种所有制经济主体,经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审查粮食经营资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后,按国家有关规定从事粮食收购。

(二)积极支持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开展省际间的粮食调运和销售,充分利用市场机制配置粮食资源。继续鼓励粮食产区和销区建立长期稳定的粮食购销关系。粮食产销区之间可以利用各自优势,开展代购、代销、代储或联合经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要在坚持封闭运行的前提下,按照“钱随粮走”的原则及

时提供贷款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结算服务。销区大型龙头企业和用粮大户,凡具备合法粮食经营资格,可以跨地区直接到粮食产地收购或委托收购农民的余粮。铁路、交通等部门要积极支持粮食运输,保证粮食运输的运力需要。

(三)搞好粮食市场管理,维护正常的粮食流通秩序。在各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会同粮食等有关部门,规范交易规则,加强粮食市场监管,严厉查处无证经营、欺行霸市、哄抬物价、掺杂使假等违法违规行为。要积极支持粮食市场的发育和粮食产业化经营的发展,加强“订单农业”合同的监管,防止合同欺诈,保护粮食生产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粮食主销区跨县(市)的原粮和全国范围内的成品粮运输,不再实行运输凭证制度。毗邻地区要切实加强粮食市场管理的协调合作,维护粮食流通秩序。各级质量技术监督、卫生防疫部门要加强对粮食产品质量的检查监督。

六、加快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的改革步伐

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粮食流通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的要求,必须进一步加大大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的力度,彻底打破吃“大锅饭”的经营机制,促使企业真正走向市场,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经济实体。

(一)加快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内部改革步伐,坚持实行减员增效,转变经营观念,完善经营管理机制。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要高度重视扭亏增盈工作,通过深化企业改革,增强竞争意识,扩大市场销售,降低经营和管理费用,努力提高经济效益,严禁再发生新的亏损挂帐。凡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新的亏损挂帐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要追究企业负责人的责任。

(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大力支持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切实做好把粮食职工纳入社会保障体系的工作,所需资金不足的,由当地财政予以适当支持。对解除劳动关系的职工,要按政策规定给予经济补偿。国家粮食局要会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等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加快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的意见。

(三)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必须转变职能,实行政企分开,把主要工作转移到指导、协调、监督和服务上来,不准向粮食企业摊派费用,行政领导不得在企业兼任职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不得自办经济实体或企业,不得从事粮食经营活动。

七、切实加强领导,保证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

当前,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和粮食购销工作的任

务十分繁重,各地区和各有关部门必须认真学习贯彻江泽民同志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8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加强对粮食工作的领导。

(一)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坚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和要求,认真履行粮食省长负责制各项职责,切实加强对粮食工作的领导,稳定市、县粮食行政管理机构和职能,确保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二)为适应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需要,各地区要抓好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购销企业干部职工的学习和培训,努力建立一支精干、廉洁、高效的粮食管

理干部和职工队伍。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粮食购销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法违纪人员必须依照有关法纪严肃处理。

(三)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粮食流通的宏观调控和行业指导,按照主产区、主销区以及其他地区的不同情况,实行分类指导,加强督促、检查和协调,保证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和粮食购销政策的贯彻落实。

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是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的一项重要任务,必须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认真研究新情况,妥善处理好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确保各项改革政策措施的顺利实施。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印发 《军用机场净空规定》的通知

国发〔2001〕29号

(二〇〇一年八月十二日)

为进一步科学规范军用机场净空标准,保证飞行安全,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和城镇发展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

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现将修改后的《军用机场净空规定》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军用机场净空规定

军用机场和军民合用机场设定机场净空区,限制净空区内物体的高度,以及为净空区内影响飞行安全的物体设置障碍物标志,适用本规定。

一、机场净空区的设定

(一)机场净空区是指为保证飞机起飞、着陆和复飞的安全,在机场周围划定的限制物体高度的空间区域。由升降带、端净空区、侧净空区构成。其范围和规格根据机场等级确定。

(二)升降带是以机场跑道中线为基准,两侧各 100 米的中线平行线和两端各 100 米处中线水平延长线的垂直线所构成的场地。升降带上不应有对飞机活动构成危险的物体。

(三)端净空区是从升降带端线的两端开始,与升降带边线水平延长线以水平面 15% 的扩散率扩展至 3000 米,并以此宽度延伸到机场净空区边线所构成的限制物体高度的区域。障碍物限制面起算高程为跑道端点高程。端净空区障碍物限制面有关要求详见附表 1。

(四)侧净空区是从升降带和端净空区限制面边

线开始,至机场净空区边线所构成的限制物体高度的区域。障碍物限制面由过渡面、内水平面、锥形面和外水平面组成。侧净空区障碍物限制面有关要求详见附表 2。

二、特殊机场的净空

(一)海拔高程 2000 米以上的机场净空要求,可以参照本规定按实际飞行需要确定。

(二)多条跑道的机场,应当按照本规定分别确定每条跑道的净空要求。

(三)保留旧机场、水上机场和公路飞机跑道的净空要求可以参照本规定相应的机场等级执行。

(四)直升机场净空要求按照《军用永备直升机场场道工程建设标准》(GJB3502—98)执行。

三、障碍物遮蔽及标志

(一)经准许存在的超过规定高度的固定物体,在其最高顶端周围 150 米范围内按 10% 降坡,降坡面以下的物体被遮蔽。

(二)被遮蔽超过规定高度的物体不视为独立障碍物,不遮蔽其他物体。

(三) 机场净空区内超过规定高度及其他影响飞行安全的物体,均应当设置障碍物标志。障碍物标志由色彩标志和灯光标志组成。

(四) 永久性建(构)筑物应采用红白相间色带标志。两种颜色至少应各涂饰三段,色带应当垂直于长边,宽度视建(构)筑物具体情况确定,一般不小于2米。

临时设施可采用边长不小于1.5米的方形红色旗帜标志。旗帜展示在物体的顶部和最高边缘的四周,间距不大于15米。

(五) 单个物体高度低于50米的采用低光强红色障碍灯,50米至150米之间的采用中光强白色障碍灯,高于150米的采用高光强白色障碍灯。障碍灯设置在物体的顶部和最高边缘的四周。高于50米的单个物体中间层应当按照规定间距设置中光强白色障碍灯,每一层的障碍灯不少于四盏。同一层的灯应

当同时闪光(详见附图3A)。

高度大致相同、相邻间距不超过50米的物体群,高于50米的采用中光强白色障碍灯,低于50米的采用中光强红色障碍灯。顶部障碍灯应当设置在物体群最高顶端、外侧边缘及其拐角处,灯的间距不大于50米(详见附图3B)。中间层障碍灯的设置、层间距离和闪光要求同单个物体的规定。

烟囱及类似建(构)筑物的顶部障碍灯应设置在其顶部以下1.5米至3米。障碍灯性能有关要求详见附表3。

四、机场电磁环境

机场导航台站的周围环境要求,按照《航空无线电导航台站电磁环境要求》(GB6364—86)和《VHF/UHF航空无线电通讯台站电磁环境要求》(GJBZ20093—92)执行。(附表图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国家机关办公用房管理意见及其实实施细则的通知

国办发〔2001〕58号

(二〇〇一年八月六日)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国家机关办公用房管理的意见》以及《关于改进和加

强中央国家机关办公用房管理意见的实施细则》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国家机关办公用房管理的意见

中央国家机关办公用房是中央政府行政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工作正常运转的基本条件。经过多年努力,中央国家机关的办公条件有了较大改善,但长期以来由于办公用房由各部门、各单位分散规划建设,从而造成了建设标准不统一、部门之间差别较大、房产余缺难以调剂、建设和管理成本费用较高等问题。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机构改革的要求,更好地为各部门、各单位服务,必须改进和加强中央国家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建立所有权与使用权相分离、统筹规划、统一建设、规范管理、合理调配、专业化服务的管理体制。现就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统一办公用房的房地产权属管理

中央国家机关办公用房及其相应土地实行权属统一管理,由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以下简称国管局)负责。

国管局统一申办中央国家机关办公用房所有权及相应土地使用权登记。登记范围包括:国务院各部委、直属机构、办事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部委管理的国家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及行政经费和基本建设计划管理关系在国务院系统的人民团体(以下简称有关人民团体)占有、使用并在法律上可以确认属于中央国家机关资产的办公用房及其相应的土地。对特殊用途的办公用房及其相应土地

的权属登记,经国管局批准可作特殊处理。

各部门、各单位享有办公用房的使用权,并与国管局签订办公用房使用协议,履行使用申报登记手续。各部门、各单位负责制定办公用房使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办公用房使用档案,在核定的办公用房范围内自主安排、合理使用。同时,要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保障办公用房的安全和完整。未经国管局同意,不得自行处置其使用的办公用房及相应土地,不得改变办公用房的用途,不得将办公用房租、借或调整给下属单位或其他单位使用。

二、严格办公用房的建设管理

中央国家机关办公用房的建设要继续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的若干规定》(中发〔1997〕13号)的要求,从严控制。因增设机构、调整职能或业务发展需要增加办公用房的,应首先从现有办公用房中调剂解决;确需新建、扩建、翻建、改建的,应纳入办公用房建设整体规划,统筹安排,分步实施。

国管局根据首都城市总体规划和各部门、各单位办公用房的现状及使用需求,按照合理布局、完善功能、统筹兼顾的原则,编制中央国家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整体规划和建设用地规划,没有列入规划的项目不能建设。在整体规划的指导下,各部门、各单位可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提出本部门办公区的建设规划。拟定规划时要注重改善基础设施、美化环境和长远发展。

国管局负责中央国家机关办公用房基本建设投资,统筹安排建设项目,编制年度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编报预算,集中支付建设资金。新建、扩建、翻建、改建办公用房,要按照基本建设审批权限并认真执行国家计委颁布的办公用房建设标准,严格履行基本建设审批程序,依法进行公开招投标。各部门、各单位应积极协助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概算编报、施工监督等工作。

三、建立办公用房的统一调配制度

中央国家机关办公用房实行统一调配。国管局根据人员编制和实际需要,按照规定标准合理核定、分配、调整各部门、各单位的办公用房,并逐步推行办公房租用制度。凡需调整、变更办公用房,由国管局负责审批和办理。

新建办公用房的部门和单位在新办公用房建成后,要按照“建新交旧”的原则按期上交旧办公用房,不能继续占用或自行处置;对机构和人员编制做了调整的部门和单位要重新核定办公用房面积,腾退

相应的办公用房;撤销的部门和单位应限期上交办公用房,不得自行处置。上交的办公用房,国管局根据各部门、各单位的需求情况统筹安排。

对办公用房要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办公用房区域环境的变化,适时调整、置换和淘汰不适合机关办公的房屋,不断优化办公用房资源,为中央国家机关办公提供有力保障。

四、加强办公用房的维修管理

中央国家机关办公用房的维修,要坚持量力而行、经济适用的原则,注重维护和完善房屋使用功能,严格控制装修标准,不得变相进行改扩建。维修工程应实行公开招标,加强工程监督,确保工程质量。

国管局负责制定办公用房维修管理办法,规定房屋修缮、设备设施改造的标准、时限和要求,日常维修养护的经费标准以及维修项目管理的程序和办法;负责根据各部门、各单位的申请和办公用房的实际状况,制订办公用房的大中修及专项性维修计划,编报经费预算,组织工程项目的实施(也可根据情况委托各部门、各单位实施)。

各部门、各单位负责办公用房的日常维修养护,根据规定的经费标准和核定的面积编报经费预算,向财政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列入部门预算并负责组织实施。

五、改进办公用房的物业管理

中央国家机关办公用房管理要适应机关后勤体制改革和后勤服务社会化的要求,加快物业管理规范化、专业化的进程。

国管局应根据实际情况,推进办公用房使用部门与物业管理单位的分离,推进机关物业管理单位体制转轨和机制转换,加快物业管理市场化进程。建立并完善物业管理结算制度,制定管理标准,总结和推广先进经验,不断提高物业管理水平。

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快物业管理单位的内部改革,降低物业管理的成本和费用,切实转变服务态度,提高工作效率,推进物业管理的规范化和标准化,更好地满足机关办公的需要。要积极引入竞争机制,逐步开放机关办公用房物业管理市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物业管理公司,推进后勤服务社会化进程。

六、开展办公用房的普查和清理工作

开展中央国家机关办公用房及相应土地的普查,重点查清办公用房及土地的来源、权属登记状况、使用管理情况和办公用房及附属设施的质量情况,建立办公用房管理档案。

对办公用房及土地的使用状况、资产状况要定期进行评估,为制定办公用房的调整方案和维修改造计划提供依据。

对企事业单位占用行政办公用房的情况,要进行全面清理,并结合机构改革的要求区别不同情况分类处理。事业单位占用行政办公用房,应根据其工作职责和经费来源,与管理部门签订使用或租赁协议,区别不同情况确定租金标准。企业单位占用行政办公用房,原则上应进行清退;清退有困难的,经批准可继续使用,但应按市场价交纳租金。各部门、各单位取得的租金收入,要严格遵守“收支两条线”的原则,纳入预算管理。

七、做好京外、境外机构和各部门下属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的管理工作

有关部门和单位的京外、境外机构及下属事业单位的办公用房及相应土地,按照统一政策、分类指导、分级管理的原则,由国管局委托各部门、各单位按照本意见和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各部门、各单位要对上述房地产进行普查,建立档案,房地产权

属登记资料和档案报国管局备案。

八、制定有关配套办法,完善办公用房管理制度

改进和加强中央国家机关办公用房的管理,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机关建设的要求,不断总结经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国管局将根据中央国家机关的实际,在本意见及其实施细则的基础上,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研究制定相关配套办法,逐步把办公用房管理纳入规范化、制度化轨道上来。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办公用房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对办公用房的管理,切实提高中央国家机关办公用房的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改进和加强中央国家机关办公用房的管理,是实现办公用房资源的优化配置,提高使用效益,确保各部门有效运转,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重要措施,对于加强中央国家机关的党风廉政建设,树立良好的政府形象具有重要意义。各部门、各单位一定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统一思想,顾全大局,积极配合,扎扎实实地做好这项工作。

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国家机关办公用房 管理意见的实施细则

为改进和加强中央国家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实现办公用房的优化配置,提高使用效益,更好地为各部门、各单位服务,按照国务院的要求,制定本细则。

一、权属管理与登记

(一)中央国家机关办公用房(含为机关服务的业务用房,下同)是指:国务院各部委、直属机构、办事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部委管理的国家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及有关人民团体占有、使用并在法律上可以确认属于中央国家机关资产的办公用房及其相应土地,包括国家没收、接收、接管、划拨、国家投资及其他渠道投资形成的属国有资产的办公用房及其相应土地。

(二)办公用房权属实行统一管理。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以下简称国管局)统一申办办公用房房屋所有权及相应土地使用权登记。

1. 办公用房权属已作登记的,由各部门、各单位提供《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原件及其他原始档案资料,变更登记至国管局名下。

2. 办公用房权属尚未进行登记的,由国管局进

行初始登记。各部门、各单位提供下列资料:新建、翻建、改建或扩建办公用房的立项、规划、用地和建设等批准文件和证书,或通过接管、接收、沿用、购买、交换等形成的办公用房的有关批准文件和资料。

3. 对未经批准,擅自将办公用房权属交由下属单位或其他单位登记的,要变更登记至国管局名下。

4. 房屋所有权登记由国管局提出申请,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部门直接受理和办理。权属资料遗失或不齐全的,国管局出具权属来源说明后,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部门应予以办理。

5. 土地使用权登记按《在京中央国家机关用地土地登记办法》办理。

(三)特殊用途的办公用房及相应土地,经国管局批准,可由占用部门或单位申办权属登记,报国管局备案。

(四)企事业单位在中央国家机关办公区内投资建设的房屋权属登记办法另行规定。

(五)加强办公用房产产权籍的日常管理,建立健全档案,严格记录固定资产统计台帐,定期复核办

公用房的权属、质量状况及使用状况。

(六) 办公用房及相应土地的处置由国管局负责,各部门、各单位不得自行处置。属于报废的,应由有关专业部门进行鉴定;属于资产转移交易的,应进行评估。

(七) 各部门、各单位改变办公用房的用途,将办公用房租、借或调整给下属单位或其他单位使用的,要报经国管局批准。

二、调配和使用

(八) 办公用房在中央国家机关范围内统一调配。已对外出租或被企事业单位占用的办公用房,要纳入统一调配的范围。

(九) 国管局根据办公用房配备标准和各部门、各单位人员编制与业务需求,重新核定各部门、各单位的办公用房(允许有正负5%的面积误差)。各部门、各单位机关服务中心使用的服务用房和离退休干部活动用房另行核定。

(十) 各部门、各单位拥有办公用房的使用权,要履行申报登记手续,并与国管局签订办公用房使用协议。

(十一) 各部门、各单位可自主安排使用办公用房。各部门、各单位可以自主选聘物业管理单位进行管理;提出增加和改善办公用房的申请;根据办公用房的完好情况提出年度修缮申请;负责日常管理和维护,保障办公用房的安全和完整。

(十二) 各部门、各单位占用的超过核定面积的办公用房应缴纳租金。租金标准和收缴办法另行制定。

(十三) 经国管局重新核定办公用房后,使用单位擅自将办公用房出租、转让、转借或改变用途及无正当理由由闲置六个月以上的,由国管局收回。

三、基本建设管理

(十四) 国管局会同有关部门,按照首都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及各部门、各单位办公用房的现状和使用需求,编制办公用房建设规划和用地规划。建立基本建设项目数据库,根据资金和其他条件,分步安排,有序实施。

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和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在中央国家机关用地范围内进行建设时,应与中央国家机关用地规划相衔接。国家计委在审批立项时应征得国管局同意。

(十五) 国管局根据办公用房建设规划、基建项目数据库和年度基建投资规模,与各部门、各单位充分协商后,编制基本建设年度计划,并接受国家计

委、财政部、建设部、审计署的监督检查。计划执行情况要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

(十六) 各部门、各单位可根据业务需求向国管局提出办公用房建设项目申请。国管局依据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和建设、用地规划,组织评估论证。在评估论证的基础上,按照管理权限对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和开工等事项进行审批。

改进项目前期工作,根据项目的功能、规模和规划条件,确定总体、单体和其他系统的设计方案,进行技术经济分析,估算总投资。总投资超过1500万元以上的项目,必须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评审。

(十七) 经国务院批准,适当调整办公用房投资审批权限并在国管局试行。办公用房建设投资在7000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国管局审批,7000万元以上、2亿元以下的项目由国管局审核后报国家计委审批;2亿元以上和某些2亿元以下的项目由国家计委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

(十八) 办公用房建设逐步由各部门、各单位分散实施向国管局统一组织实施过渡。大型建设项目设立项目领导小组,由使用部门和国管局组成,负责项目方案的审定和重大事项的决策。项目领导小组下设项目联合执行小组,由使用部门、国管局和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专业人员组成,具体负责项目实施。

(十九) 办公用房建设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对项目设计、施工、监理及大型设备、大宗材料的采购等进行招投标,并加强建设项目的跟踪监督。

四、维修管理

(二十) 办公用房维修实行统分结合的管理方法。大中修和专项性维修工程,由国管局统一组织实施,也可视情况委托各部门、各单位组织实施;日常维修由各部门、各单位负责。

(二十一) 国管局要会同各部门、各单位定期对办公用房的质量、安全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建立维修项目数据库,为做好维修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二十二) 每年8月1日前,各部门、各单位提出下一年度的办公用房大中修以及专项维修项目申请,报送国管局。国管局根据各部门、各单位的申请和维修项目数据库,经鉴定评审,确定维修项目,统一编制大中修以及专项维修计划。

(二十三) 办公用房日常维修,由各部门、各单位根据维修经费标准、时限要求等规定,制定工作计

划,申请经费,组织实施。国管局负责监督检查。

(二十四)50万元以上的维修项目,要通过招标选择施工队伍、监理单位,采购工程材料和设备。工程竣工后,国管局会同使用单位、质量监督部门联合验收。

五、物业管理

(二十五)办公用房的物业管理暂由各部门、各单位负责,待条件成熟后由国管局统一组织实施。物业管理主要包括日常维修、水电暖设备维护维修、电梯空调设备维护维修、办公楼(区)的绿化、保洁、保安、会议等公共性服务,代收代缴等公众代办服务和机关所要求的特约服务。物业管理的任务是创造设备设施完好、清洁优美、文明安全、秩序良好的办公环境。

(二十六)国管局负责制定办公用房物业管理服务质量、相关费用参考标准和结算制度各部门、各单位负责物业管理单位的选聘,并监督物业管理工作的实施。使用同一办公楼(区)的部门和单位要共同组成物业管理机构,指导和监督物业管理工作。

(二十七)由机关服务中心承担办公用房物业管理的部门,要建立和完善内部结算制度,推进机关服务中心的改革,降低管理成本。承担办公用房物业管理的机关服务中心,应在三年内取得物业管理资质,提高管理水平。

(二十八)逐步开放机关办公用房物业管理市场,三年后全面采用招标方式选择物业管理公司,实现物业管理的专业化。

六、经费预算管理

(二十九)国管局负责统一编制办公用房基本建设、大中修及专项维修经费预算,作为部门预算报财政部审批;负责组织上述预算的执行,定期向财政部报告预算执行情况,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三十)各部门、各单位根据规定的经费标准和核定面积编制办公用房的日常维修、物业管理经费预算,报财政部审核批准后,列入各部门预算,并负

责组织执行。国管局负责监督检查。

七、普查与清理

(三十一)办公用房普查采取各部门、各单位自查,国管局重点抽查并组织专业测绘方式进行。2001年年底前完成。

1.各部门、各单位组织专门人员查清本部门、本单位现有办公用房的来源、权属登记状况、使用管理情况和质量情况,填表造册,报送国管局。国管局对资料进行核实和重点抽查。

2.国管局会同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部门组织专业测绘队伍对各部门、各单位的办公用房进行实际测量,形成明晰的房产图、地籍图和使用单位占用图,做到图、表、卡、证与房地产现状相符,登记造册,建立办公用房初始档案和数据库,为办公用房日常管理奠定基础。

(三十二)在普查基础上,分类处理企事业单位占用的办公用房。

1.机构改革中,经国务院批准,成建制由行政单位转为企业的,对其所占用的行政办公用房,按照国家相关政策,经确认后合理调整、置换、划转。

2.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继续占用行政办公用房的,国管局负责重新核定面积,签订使用协议。其他事业单位占用行政办公用房的,区别不同情况缴纳租金。

3.企业单位占用行政办公用房的,原则上应清退。清退有困难并经国管局批准继续使用的,按市场价交纳租金,专项用于物业管理和日常维修。

(三十三)各部门、各单位对京外、境外机构和下属事业单位的办公用房也要认真普查,建立档案。房地产权属登记资料和档案报国管局备案,具体办法由国管局另行制定。

八、附则

(三十四)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以往的有关规定与本细则不符的,以本细则为准。

(三十五)本细则由国管局负责解释。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整顿 和规范文化市场秩序的通知

国办发〔2001〕59号

(二〇〇一年八月十五日)

文化市场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党中央、国务院在推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

的同时,始终努力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有力地促进了全民族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的不

断提高。但是,由于种种原因,文化市场秩序的混乱状况依然存在,突出反映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电子游戏经营场所、歌舞娱乐服务场所、音像制品经营场所、出版物和计算机软件市场、印刷业及文物市场的经营管理混乱,违法违规行为屡有发生,出现不少低级庸俗、愚昧迷信、暴力、淫秽、赌博甚至反动等内容,败坏社会风气,影响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尤其是严重危害青少年的身心健康。人民群众对此反映强烈,必须进行大力整顿和规范。

为进一步做好整顿和规范文化市场秩序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要充分认识整顿和规范文化市场秩序的重要意义,以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将整顿和规范文化市场秩序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文化市场直接关系到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协调发展,对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发展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文化,促进全民族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不断提高,为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提供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都具有重大影响。整顿和规范文化市场秩序,既是巩固我国现代化建设与改革开放成果、进一步树立良好国际形象的重大举措,也是全面推进社会文明进步的内在要求。为此,要按照《国务院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定》(国发〔2001〕11号)要求,把整顿和规范文化市场秩序工作作为2001年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重点之一,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专项整治。

二、突出重点,标本兼治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整顿和规范文化市场秩序要着重做好以下工作:查处非法经营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加强对电子游戏经营场所、歌舞娱乐服务场所的监管;开展“扫黄”“打非”斗争,打击侵权盗版、制贩非法出版物等违法犯罪活动,整顿音像制品经营场所、出版物和计算机软件市场以及印刷业;打击盗卖和走私文物。对群众反映强烈、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大案要案要依法抓紧从严惩处,并加大曝光力度,营造强大的舆论攻势;同时,要追根溯源,及时总结经验教训,完善制度,强化管理,实现标本兼治。

三、明确分工,密切配合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本地区文化市场的整顿和规范,各有关部门负责文化市场整顿

和规范工作的指导和协调。有关方面要明确分工,密切配合,通过专项整治,使文化市场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滋生蔓延的势头得到明显遏制。

(一) 整顿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由信息产业部会同公安部、文化部、工商总局等部门负责指导和协调。工作重点是对现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存在的无证照经营、非节假日准许未成年人进入、经营含有不健康内容的电子游戏活动,以及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等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整治。对有关部门原已批准和注册登记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要重新进行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不予重新登记;经重新审核登记合格,并依法办理营业执照的,要严格执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办法》。整顿期间停止审批新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整顿工作结束后要控制总量,从严审批。

(二) 整顿电子游戏经营场所。

由文化部会同国家经贸委、公安部、外经贸部、信息产业部、工商总局等部门负责指导和协调。重点是坚决压缩电子游戏经营场所总量,争取到2001年底前压缩一半以上。总量较大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压缩到1000家以下。严厉打击非法电子游戏经营活动,坚决销毁违法电子游戏机型、机种,依法取缔无证照或证照不全的电子游戏经营场所。

(三) 整顿歌舞娱乐服务场所。

由公安部会同监察部、文化部、工商总局等部门负责指导和协调。重点是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检查歌舞娱乐服务场所硬件设施、消防安全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检查有关部门是否严格执行不得审批新的歌舞娱乐服务场所的规定,依法严厉打击歌舞娱乐服务场所中卖淫嫖娼、赌博、吸毒贩毒等社会丑恶现象;公安机关要加大对歌舞娱乐服务场所的管理和查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力度,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取缔无证照或证照不全等非法经营场所。

(四) 整顿音像制品经营场所。

由文化部会同公安部、工商总局、新闻出版总署等部门负责指导和协调。重点是大力整顿音像制品经营秩序,全面清理并于2001年底全部关闭以出租、招商方式经营音像制品的场所,依法严厉打击反动、淫秽及盗版等非法音像制品经营活动。坚决打击走街串巷兜售非法音像制品的行为,大力推进音像制品集中配送、连锁经营,努力提高正版音像制品的市场占有率。停止审批并继续压缩城乡录像放映场所。国家机关、社会团体要带头使用正版音像制

品。

(五) 整顿出版物和计算机软件市场。

由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会同公安部、信息产业部、文化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等部门负责指导和协调。工作重点是在取缔和关闭无证照或证照不全的出版物(含光盘,下同)和计算机软件销售网点,依法查处违法违规出版、经营和侵权盗版行为,重点打击制贩非法出版物和盗版团伙,摧毁其制作、储运窝点和地下发行网络,严厉打击海上走私出版物和计算机软件活动,构成犯罪的要及时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进一步加强对出版物市场的监控,加大对城市街头和社区非法游商的治理力度,重点查缴政治性非法出版物、淫秽色情出版物、盗版出版物、盗版软件和宣扬伪科学类出版物。

(六) 整顿印刷业。

由新闻出版总署会同公安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等部门负责指导和协调。工作重点是在全面检查印刷企业开办条件是否具备,从事印刷经营的范围是否合法,印刷手续是否齐备,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产品质量是否符合标准,有无违法违规印刷行为等;对非法印刷大案要案多发地区要进行重点整治,坚决取缔无证照或证照不全的印刷厂点,严查制售假商标标识、假包装物的印刷厂点,严防假冒伪劣产品乔装打扮混入市场,严惩犯罪分子;调整印刷业结构,研究制定印刷企业资质条件和总量结构、布局规划,规范审批及监管程序,合理控制总量,使印刷企业低

水平重复建设的状况明显改变。

此外,还要做好文物市场秩序的整顿和规范工作,由文化部会同公安部、国家文物局等部门,重点打击盗卖和走私文物行为,依法严惩犯罪分子。

四、加强执法,狠抓落实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采取切实措施,大力推进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要健全执法机构,充实执法人员,落实执法经费。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执行文化市场监管的法律法规。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的衔接,坚决纠正执法不严、违法不究和以罚代刑现象。

各主管部门要根据本通知要求,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制定实施方案,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组织领导下,尽快开展整顿和规范文化市场秩序的专项行动。对前一阶段已经部署的整顿电子游戏经营场所、歌舞娱乐服务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工作,有关部门要继续进行全面检查,集中揭露、曝光,查处一批大案要案,并从中认真总结经验教训,研究治本的措施,防止违法违规经营活动的反弹。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从贯彻落实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认真抓好整顿和规范文化市场秩序的专项行动。要广泛宣传 and 发动群众,自觉抵御腐朽文化的侵蚀。要不断完善文化市场秩序,铲除腐朽文化赖以滋生的土壤,发展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文化。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紧做好企业事业单位公安机构体制改革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1〕60号

(二〇〇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近年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企业事业单位公安机构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国发〔1994〕19号)精神,工作取得一定成效。截至目前,辽宁、上海、浙江、重庆、西藏、宁夏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已按国发〔1994〕19号文件规定完成了工作任务;北京、河北等1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正在进行;海南、陕西等9个省(直辖市)准备启动。从全国情况看,企业事业单位公安机构体制改革工作进展还不平衡;一些地方和单位不能准确理解国发〔1994〕19号文件的精神实质,等待观望,执行不力;一些地方企业事业单位公

安机构划归地方公安机关建制序列后,所需经费、装备、工作和生活设施等供应保障渠道不顺,影响了正常执法工作。为加快推进企业事业单位公安机构体制改革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企业事业单位公安机构体制改革工作,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紧迫感,从讲政治的高度贯彻落实国发〔1994〕19号文件精神,认真抓好体制改革方案的落实,对工作中遇到的难点问题,要积极研究对策,及时加以解决;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积极

配合,相互支持;有关方面要主动做好被撤销机构人员的思想工作,解决好善后问题,并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加强企业事业单位内部安全保卫工作。

二、2001年12月31日前,要全部完成企业事业单位公安机构改革工作。如逾期不能完成,无论是应撤销未撤销、还是应划归地方公安机关建制序列而未按批准方案落实的企业事业单位公安机构,一律予以撤销。原拟定为划归机构、人员而下达的专项编制收回,专项增干指标不再使用。

三、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源枯竭矿山关闭破产工作的通知》(中办发〔2001〕11号)规定,对关闭破产矿山的公安机构,已经批准改变隶属关系,列入地方公安机关建制序列的,按照国发〔1994〕19号文件规定执行;未经批准的,对有关人员作为一般职工或保卫人员进行安置。

四、自2002年1月1日起,对改变隶属关系、划归地方公安机关建制序列的原企业事业单位公安机构,其经费、装备、工作和生活设施、后勤保障等,

统一由地方人民政府予以解决。凡地方人民政府无力承担或不愿承担的,则对划归地方公安机关建制序列的原企业事业单位公安机构予以撤销,原核定的专项编制统一收回,专项增干指标不再使用。

五、企业事业单位在其公安机构被撤销以后发生的治安和刑事案件的查处工作,按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当地公安机关负责;企业事业单位内部安全保卫工作,由本单位负责。

六、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停止审批新的企业事业单位公安机构,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此精神严格执行。

七、企业事业单位公安机构体制改革政策性强、涉及面广、任务繁重、时间紧迫,各地区要努力克服困难,扎实工作,认真按政策规定,严格按时间要求完成任务。要认真细致地做好有关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安置工作,保证体制改革过程中企业事业单位秩序稳定。请公安部等部门适时对各地区的落实情况督促检查,并及时将有关情况予以通报。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建设全国重要优质小麦生产和 加工基地实施方案与建设全国重要畜产品 生产和加工基地实施方案的通知

豫政〔2001〕33号

(二〇〇一年八月十四日)

为了更好地落实《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确定的关于尽快把我省建成全国重要优质小麦生产和加工基地、畜产品生产和加工基地的部署,促进农业结构的战略性调整,省政

府组织有关部门反复调研论证,提出了《关于建设全国重要优质小麦生产和加工基地的实施方案》、《关于建设全国重要畜产品生产和加工基地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建设全国重要优质小麦生产和 加工基地的实施方案

我省是全国小麦主产区,小麦播种面积、总产量和对国家的贡献均居全国首位。近几年来,全省小麦生产连年丰收,总产量一直稳定在200亿公斤以上,标志着我省小麦生产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阶段。但是,由于总量的持续增加,品种品质结构不尽合理,加工转化能力低,出现了市场购销不畅,库存

积压严重,价格下跌,农民增产不增收的突出问题。为了更好地发挥我省小麦生产的优势,使其尽快转化为经济优势,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增加农民收入。根据李克强省长在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和《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制定本实施方案

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 指导思想: 以优质化、专用化、多样化的市场需求为导向, 以提高效益和增加农民收入为目的, 以提高质量、优化品种品质结构和精深加工转化为重点, 依靠科技进步, 实施区域化种植, 规模化生产, 产业化经营, 努力把我省建设成为全国重要的优质小麦生产和加工基地。

(二) 发展目标: 通过“十五”期间的努力, 使我省的小麦生产由以追求数量增长为主转到以提高质量和效益为主的轨道上来, 达到优质与高产并重, 质量与效益并举, 生产与加工结合, 以加工带动种植业结构调整, 逐步形成不同区域、各具特色的优质小麦生产和加工格局。根据市场需求和小麦生态区划, 以新乡、安阳为重点, 在豫北、豫西和黄河以南、沙河以北的粘土区发展优质强筋小麦; 以驻马店、信阳等地为重点发展优质弱筋小麦, 其他地区的中筋小麦要继续保持优势, 提升等级, 满足社会需求。在全面提高我省小麦品质整体水平的同时, 要以精深加工为重点, 提高加工转化能力, 重点扶持 40 户小麦加工转化企业, 使其技术装备水平和生产规模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培植一批具有明显市场竞争优势的名优产品和重点企业。

(三) 主要任务: 1. 小麦生产。在今年全省推广优质强、弱筋小麦 1500 万亩的基础上, 到 2003 年力争发展到 2000 万亩以上, 到 2005 年发展到 2500 万亩左右, 总产量达到 90 亿公斤左右, 其他地区的小麦质量也要明显提高, 从而替代进口, 满足市场需求。2. 小麦加工。通过实施一批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力争用 3 年左右时间, 使这些企业完成技术改造投资 21 亿元, 小麦加工转化能力达到 90 亿公斤以上, 新增销售收入 80 亿元, 实现利税 11 亿元, 出口创汇 660 万美元。

二、重点建设项目

(一) 优质小麦生产重点加强三大体系建设

1. 技术创新和推广体系建设

(1) 种子工程。建立和完善品种试验、展示中心 4 个, 其中省级中心 1 个, 区域性分中心 3 个; 建设和完善种子生产基地 30 个, 其中原种繁育面积 4 万亩左右, 良种繁育面积达到 100 万亩, 年繁育优质小麦种子 3.5 亿公斤; 扶持 20 家种子企业。

(2) 优化质量施肥技术研究推广。建立、完善县、乡地力施肥与品质监测检验系统, 对原有的土壤肥料化验室进行完善与提高; 建设或完善县级配肥

站; 每县设立 1 万亩优质小麦施肥指标体系中心示范区。

(3) 植保工程。每县建立 1 个中心监测站, 开展包括病虫测报、主要害虫抗性监测、品种抗病虫性监测等业务; 每县、乡建立机防服务队, 统一防治病虫害; 新建和完善县级农产品农药残留监测检验站。

(4) 优质高产栽培技术体系研究、示范与推广。设置 10 个综合技术示范区, 组织专家围绕小麦高产、优质、高效、低成本进行品种、栽培技术等技术研究 and 示范。

(5) 技术培训与宣传。采取分级负责的办法, 每年集中两次分别对农村基层干部和农民普遍进行科技培训, 并开展经常性广播电视讲座, 组织科技下乡, 印发技术资料等, 广泛普及科技知识。

2. 市场信息网络体系建设

力争用 2—3 年时间, 在省辖市和部分重点县建立优质小麦信息中心, 购置相关设备, 配备专门人员, 收集、整理、发布优质小麦的市场、技术、生产、加工、品质、销售等信息, 引导农民按照市场需求搞好优质小麦生产。

3. 标准和质量监测体系建设

按照小麦质量升级、产业化发展和进出口贸易的需要, 制定优质小麦内在品质、加工性能、包装保鲜与质量安全标准。3 年内在完善省级小麦种子质量检测中心的基础上, 分区域新建 3 个优质小麦种子质量和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以上三大体系共需投资 6.1 亿元, 其中争取国家投资 1.3 亿元, 省级投资 3 亿元, 市、县投资 1.8 亿元。

(二) 小麦加工转化项目

1. 省重点扶持 10 户龙头企业。即: 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天冠集团、正龙集团、南街村集团、科迪集团、黄泛区富强食品公司、雪健实业公司、金象麦业集团、开封面粉厂和新乡面粉厂。资金投入 14 亿元左右, 年转化能力 45 亿公斤, 新增销售收入 41 亿元, 实现利税 6 亿元。

2. 分层次重点扶持 30 户企业。按照省市联动, 共同扶持的原则, 各市结合实际, 筛选 1—2 家重点企业作为区域扶持对象, 全省共 30 户企业, 资金投入 7.2 亿元, 年转化能力 45 亿公斤以上, 新增销售收入 40 亿元, 实现利税 4.5 亿元。

(具体项目和投资确定后分别由省农业厅、经贸委下达)

三、主要措施

(一) 制定、完善和落实优质小麦生产和加工的政策。要进一步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对小麦购销实行优质优价的通知》(豫政〔1999〕32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经贸委关于河南省重点扶持小麦加工转化企业的规划意见的通知》(豫政〔2000〕31号),切实做到以质论价,优质优价,重点扶持。鼓励大型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大中型粮食加工、购销企业直接参与流通,搞活优质小麦的购销工作,提高产销衔接率。

(二) 实施科技创新,大力推广先进适用技术。不断优化品种结构,采取引进与培育相结合,放手从国内外引进适应我省生产条件的优质小麦品种,进行试种、筛选和推广。根据不同生态条件和加工用途,确定区域内主导品种,并不断提纯复壮,保持品种的优质性和纯度。积极创造条件,对优质小麦品种实行统一供种和种子包衣,力争统供率达到100%,包衣率达到90%以上。实行良种良法配套。研究、示范、推广优质、高产、高效、低成本的综合技术,努力提高优质小麦生产科技含量和效益。小麦加工转化要根据市场需求结构的变化和科学技术发展水平,努力开辟新路子,向精深加工推进,拉长产业链条,要以技术改造为重点,加大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力度,逐步实现小麦加工转化在较高层次上的优化升级。

(三) 实行区域化布局,规模化生产。建立优质专用小麦生产基地要以县(市)为单位统一规划,组织实施,要实行同一品种集中连片规模种植,千亩成方,万亩成片,保证优质小麦的生产质量。小麦加工

企业要加强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强弱兼并”、“强强联合”,提高生产集中度和规模效益水平。

(四) 发展“订单农业”,实行产业化经营。采取农商结合、“市场+基地+农户”、“购销企业+中介组织+农民”等有效形式,与农民签订产销合同,预约生产、收购,产销衔接,以销定产。认真解决“订单农业”中存在的合同履约率低等问题,促进订单农业逐步走向规范化、法制化轨道,切实保证农民和企业的合法利益。要以农户为基础,以利益为纽带,以加工企业为龙头,大力发展小麦产业化经营,拉长产业链条,促使小麦产、加、销的有机结合。

(五) 拓宽资金渠道,努力增加投入。要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筹集建设资金。各级财政要加大对优质小麦生产和加工项目的扶持力度,工业结构调整、农业结构调整、高新技术产业化、新产品开发、科技进步等专项资金要向这方面适当倾斜。继续发挥银行信贷资金主渠道作用,支持小麦加工转化。运用企业债券、土地转让、资产转换等方式,扩大企业直接融资规模。同时,要充分利用我省市场资源、区位、政策等比较优势,加大对外开放和国内合作力度。

(六) 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形成推动优质小麦生产和加工基地建设的合力。各级政府要把建设优质小麦生产和加工基地作为“十五”期间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的大事来抓,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建立明确考核制度,制订具体建设方案,提出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精心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有利于加快优质小麦生产和加工发展的氛围和机制,齐心协力把各项有关工作抓紧、抓细、抓实、抓好,务求实效。

关于建设全国重要畜产品生产和加工基地的实施方案

为了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把我省尽快建成全国重要畜产品生产和加工基地的部署,进一步加快畜牧业发展,根据李克强省长在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和《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市场为导向,以提高效益、增加农民收入为目标,以提高质量、优化结构,发展规模养殖和精深加工为重点,依靠科技,实施名牌战略,大力发展规模

经营,加速畜牧业产业化进程,努力把畜牧业发展成一个大产业。

二、发展目标

“十五”末全省肉、蛋、奶类总产量分别达到600万吨、300万吨和50万吨;积极调整优化畜种结构,牛羊禽肉占肉类总产量的比重达到36%;优质畜产品比重达到70%以上;肉类加工量达到150万吨,奶类加工量达到25万吨;畜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由2000年的32.4%提高到40%。

三、重点建设项目

(一) 规模养殖和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实行发展规模饲养场和小群体、大规模的养殖小区以及专业户相结合的方式。在巩固提高原有规模养殖的基础上,全省计划改建新建年出栏1万头以上的养猪场100个;改建、新建300栏位的肉牛育肥场100个;存栏1000头以上的奶牛养殖场10个,存栏200头以上的奶牛养殖场100个;存栏1万只以上蛋鸡场150个;年出栏5万只以上肉鸡场1000个;年出栏3万只以上水禽场300个。依托黄河滩区和其他饲草条件好的区域,建设存栏1万头左右的奶牛基地县20个。

重点建设郑州“花花牛”2000头奶牛繁育场、周口“莲花味精”2000头奶牛繁育场、商丘“科迪”2000头奶牛繁育场、洛阳孟津“生生”1000头奶牛繁育场、“巨尔”1000头奶牛繁育场等。采用“龙头+基地+农户”的产业化运作模式,搞好以郑州“花花牛”和洛阳“巨尔”、孟津“生生”为龙头的黄河滩区绿色奶牛示范带建设和以商丘“科迪”为龙头的奶牛基地建设等。

规模养殖和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计划投资48.78亿元,其中申请银行和投资公司贷款33.06亿元,各类财政贴息或拨款0.313亿元,企业自筹和其他渠道筹集15.4亿元。

(二) 产业化及加工业项目

1. 奶类产业化及加工项目:重点扶持郑州“花花牛”、商丘“科迪”、洛阳“巨尔”等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同时在其他中心城市择优建设若干个大中型乳品加工厂。

2. 肉类产业化及加工项目:重点扶持漯河“双汇”、洛阳“春都”、南阳清真肉联加工厂、周口“邦杰”、郑州“郑荣”、鹤壁“永达”和“大用”、许昌“众品”、信阳“华英”、“三高”、“亚美”等龙头企业。

在加快扩大龙头企业加工规模的同时,鼓励企业建设养殖基地。实施“双汇工程”,以漯河市为重点建成年出栏500万头的集中连片规模养殖基地,在漯河市新建年出栏300万头的生猪生产基地,重点在郾城、临颍、舞阳3县建设30个存栏5万头左右的生猪生产小区;信阳“华英”建设1200万只肉鸭生产基地等。此外,在其他重点城市择优扶持1—2个中小型肉类加工企业。

产业化及加工业项目计划投资52.11亿元,其中申请银行和投资公司贷款29.56亿元,各类财政贴息或拨款0.8亿元,企业自筹和其他渠道筹集

21.75亿元。

(三) 畜牧业支撑服务体系

1. 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扩建省纯种肉牛繁育中心、南阳牛育种中心,完善南阳、洛阳、许昌等种公牛站,新建或改造郑州、开封、新乡、商丘、周口、驻马店、信阳、平顶山、漯河、焦作、安阳、濮阳、三门峡等13个省辖市冻精液氮储备站;续建省奶牛繁育中心,新建省动物胚胎移植中心和商丘市西杂牛改奶牛繁育基地;扩建正阳种猪场、省种猪育种中心原种猪场,完善黄泛区农场、潢川“亚美”、漯河“双汇”、济源“太行”、确山等40个良种猪繁育场;扩建省家禽育种中心,改造新乡、淮阳、固始“三高”、“牧原”等10个良种禽场;扩建省肉羊育种中心,新建周口槐山羊、台前小尾寒羊、内乡伏牛白山羊等原种场,完善确山、滑县、辉县、虞城、灵宝、太康、内黄等波尔山羊繁育场;建设省良种畜禽质量鉴定站。

2. 无规定动物疫病畜产品出口保护区建设。在郑州、新乡、漯河、洛阳、鹤壁市有关畜产品基地县(市),本着相对集中连片的原则,建立长垣等50个县级无规定动物疫病畜产品出口保护区。

3. 饲料安全工程建设。重点建设省和18个省辖市饲草饲料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中心。加强饲料残毒、禁用添加剂等安全监测。重点扶持绿色饲料生产,鼓励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加紧研制无污染、无公害、无残留的新型饲料及添加剂。

4. 畜牧业信息网络体系建设。重点搞好省级信息平台建设。搞好硬件配套和软件开发,努力实现省内的局域互联、信息共享,对外实现与国际互联网的对接。

5. 建设省畜产品质量检验监测中心。制定畜产品质量标准,完善科学的检验方法,强化检验监督能力,确保畜产品安全。

畜牧业支撑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计划投资5.11亿元,其中申请银行和投资公司贷款1.38亿元,各类财政贴息或拨款2.887亿元,企业自筹和其他渠道筹集0.84亿元。

项目累计总投资106亿元。资金来源为:申请各级各类拨款4亿元,贷款64亿元,自筹38亿元。计划2001年投入13.1亿元,2002年投入27.3亿元,2003年投入29.7亿元,2004年投入22.1亿元,2005年投入13.9亿元。

四、主要措施

(一) 以提高畜产品质量为重点,加快畜牧业结

构优化调整。加快品种改良,优化畜群结构,提高优质产品比重。积极调整种植业结构,改粮、经二元种植结构为粮、经、饲三元种植结构,到“十五”末粮、经、饲比例达到 60:25:15。加快企业改制和技术改造,扩大畜产品加工能力,面向市场开发新产品,加快优质安全畜产品的生产和开发,提高市场竞争力。

(二) 大力发展规模养殖和畜牧产业化经营。按照《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畜牧业产业化经营,进一步加快畜牧业发展的意见》(豫发〔1997〕19号)要求,积极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抓好主导产业,发挥龙头企业的辐射带动作用。重点抓好 30 家大型龙头企业,引导企业搞好体制创新,建立养、加、销各环节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采用“龙头+基地+农户”的生产经营模式,带动一批规模生产基地,提高集约化水平。

(三) 增加畜牧业投入。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投融资方式,积极动员社会各个方面和个人资金投入畜牧业,同时进一步扩大银行贷款规模。

(四) 制定落实优惠政策,促进基地建设。继续落实好国家和省在畜牧养殖用地、饲料用粮、企业出口自营权、缴纳税费优惠等有关政策,营造优惠环境,促进我省畜牧业生产的健康快速发展。

(五) 积极实施科技兴牧战略。加强畜牧业高新技术的开发、引进与吸收,增加技术储备,增强畜牧业发展后劲;加快畜牧兽医先进适用配套技术的推广应用;抓好畜牧科技成果的转化,省畜牧局要重点

抓好高产奶牛、波尔山羊等国外优良品种的引进和动物胚胎移植技术的推广应用;搞好科技队伍建设,尤其是要稳定加强乡镇畜牧兽医站的建设;加强生产、教学、科研单位的协作攻关,不断开展科技创新。

(六) 加强依法治牧,确保畜牧业健康发展和畜产品质量提高。切实贯彻落实《动物防疫法》、《兽药管理条例》、《种畜禽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等畜牧业法律法规。尽快研究制订畜产品质量标准及其监测检验规程,付诸实施。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人员素质;改善执法手段,提高执法水平。

(七) 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努力扩大出口。尽快形成以大型龙头企业和企业集团为主体、下联专业场户的对外贸易格局。

(八) 加强领导,狠抓落实。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畜牧业在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增加农民收入和全省国民经济发展中的重要战略地位,把畜牧业发展作为大事来抓,切实抓好方案的组织落实。各级政府要认真分析畜牧业发展的形势,抓住发展机遇,制定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精心组织实施;要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把项目目标逐项落实到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和责任人,纳入目标管理。要转变思想观念,改进工作作风和方法,因势利导,搞好技术、信息服务,协调指导和典型示范带动。要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建立项目和效益激励机制,确保方案的组织实施。

附件:建设全国重要畜产品生产和加工基地“十五”计划项目表(略)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 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豫政〔2001〕34号

(二〇〇一年八月十四日)

为了更好地落实《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确定的关于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各项目标任务,进一步提高我省的防洪除

涝和抗旱能力,省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反复调研论证,提出了《关于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切实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高我省的防洪除涝和抗旱能力,更好地适应全省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需要,根据李克强省长在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和

《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 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六届十一次全会精神为指导,坚持全面规划、统筹兼顾、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原则,实行兴利除害结合,开源节流并重,防汛抗旱并举,以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和科技创新为动力,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创业,团结协作,无私奉献”的红旗渠精神,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高防洪除涝和抗旱能力,进行水资源的合理开发、综合利用、优化配置、节约、保护和综合治理,下大力气解决洪涝灾害、水资源不足和水环境恶化等问题,以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支撑我省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二) 主要任务及目标

“十五”期间,完成4座大型水库、7座中型水库的除险加固,开工建设燕山水库,建设盘石头水库,复建田岗水库,完成淮干与临淮岗工程相关的重点防洪工程建设,完成洪汝河下游河道治理、小洪河部分河段治理及淮干部分河段治理工程,开工实施唐白河、天然文岩渠治理工程等。实施老王坡、泥河洼及卫河滞洪区工程安全设施建设,继续完成鸭河口、梅山等11座大型灌区部分续建配套及节水改造任务。开工建设赵口引黄二期工程,做好小浪底南、北岸灌区前期工作。开展防洪抗旱决策指挥系统、水文监测系统防洪保障体系建设。通过“十五”期间的建设,防洪工程体系和安全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主要防洪河道防洪标准达到10—20年一遇,主要平原河道的除涝能力达到3年一遇。搞好水资源节约保护、优化配置及合理利用,到“十五”末,全省防洪除涝及抗旱能力将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新增加有效灌溉面积150万亩,建设旱涝保收田500万亩,发展节水灌溉面积1540万亩,解决227万农村人口饮水困难。

二、重点建设项目

(一) 防洪工程建设

1. 水系治理

淮河干流:“十五”期间,完成淮干陈族湾大港口圩区、白露河口治理和临淮岗淹没影响处理工程建设,加固圩区堤防,提高行洪能力。“十五”末淮河干流防洪标准达到10年一遇。上述治淮工程建设需资金57005万元,其中中央投资49340万元,省投资6130万元,市、县自筹1535万元。

洪汝河:完成洪汝河下游河道治理、小洪河部分河段治理,完善老王坡滞洪区安全设施建设。使洪汝河下游防洪标准提高到10年一遇,小洪河杨庄至桂李河段能够满足杨庄、老王坡滞洪区的联合调度运

用。共需工程投资70340万元,其中争取中央投资51880万元,省投资14720万元,市、县自筹3740万元。

沙颍河:加固白龟山、昭平台、白沙3座大型病险水库,完善泥河洼滞洪区安全设施建设;在澧河支流上开工建设燕山水库,控制澧河洪水;加固处理漯河至周口段沙河南堤重点险工险段。上述工程“十五”期间共需工程投资59158万元,其中申请中央投资31880万元,省投资23528万元,市、县投资3750万元。

卫河:完成淇河盘石头水库主体工程建设,完成卫河、共产主义渠部分清淤疏浚、加固堤防,开工建设良相坡、白寺坡等主要蓄滞洪区控制工程和安全设施。共需工程投资85310万元,其中申请中央投资21000万元,省投资13569万元,市、县自筹50741万元。

唐白河:实施防洪治理一期工程部分河段治理,经过治理的河段防洪标准提高到20年一遇。工程需投资6000万元,其中申请中央投资3000万元,省投资1800万元,市、县自筹1200万元。

平原骨干河道治理:按3年一遇除涝,20年一遇防洪标准完成汾泉河治理、贾鲁河部分河段治理。积极争取水利部、黄委安排实施金堤河下游支沟防洪工程,达到3年一遇除涝,20年一遇防洪标准。商请准委尽快完成涡惠河前期立项,力争2004年开工建设。2001年批准治理天然文岩渠,达到3年一遇除涝,10年一遇防洪标准。共需投资28450万元,其中申请中央投资9800万元,省投资7600万元,市、县自筹投资11050万元。

2. 黄河

尽早完成沁河河口村水库项目建议书、可研及初设阶段前期工作,为早日批准开工建设做好准备;2002年完成陆浑水库除险加固部分工程。

堤防工程建设共安排堤防加高、堤防帮宽、机淤固堤、截渗墙、堤河淤填、堤顶硬化、涵闸建设、防浪林、防汛道路、河道工程、沁河工程等,共需总投资687434万元,其中,争取中央项目投资578400万元,亚行项目投资109034万元。

我省黄河滩区“十五”期间,主要进行避水连台、避水楼房、撤退道路和桥梁等滩区安全建设。安排避水台土方0.7万立方米,撤退道路200公里,搬迁10万平方米。共需工程投资80000万元,其中,申请中央投资48000万元,地方自筹32000万元。

3. 中型水库除险

完成佛耳岗、丁店、青天河、虎山、王屋山、沟水坡、陈家院等7座省定重点中型水库除险加固,完成田岗水库复建。共需工程投资7800万元,其中:申请中央投资770万元,省级投资3917万元,市、县自筹投资3112万元。

各省直辖市要对本辖区的中小型水库进行认真检查,分析排队,病险情严重的水库,要集中资金,在“十五”期间,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进行除险加固,摘掉病险帽子,确保安全运用。

4. 小型水库除险

以市、县为主对195座小一型病险水库进行除险。共需工程投资8680万元,其中:省级补助经费2000万元,市、县自筹投资6680万元。

5. 防洪保障体系建设

继续进行6处国家级重点水文站、20处省级水文站监测设施改造和完善,加强水文勘测监测设施及基地改造、水质监测设施建设等,配合国家防总建设好防汛抗旱数据采集、防汛通讯、防汛计算机网络、防汛决策支持等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工程。共需工程投资20100万元,其中,申请中央投资4500万元,地方投资15600万元。

(二) 灌溉设施建设

1. 做好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相关工作,为早日开工建设做好准备

全力配合水利部在2001年完成我省沿线11个城市水资源规划的编报工作。配合长委完成中线工程总体项目建议书及重点单项工程可研报告,为工程早日开工奠定基础。

2. 灌区建设与节水改造、续建配套

完成中央已安排实施的鸭河口、引丹、昭平台、梅山、南湾、广利、窄口等大型灌区部分节水改造和续建配套任务,提高渠系水利用率。完成引丹刁北灌区建设,充分利用现有水资源,扩大灌溉效益。积极推广节水灌溉技术,发展节水农业,到2005年,全省新增节水灌溉面积1540万亩,农业节水18亿立方米。

3. 工业及城镇生活节水工程

主要对火力发电、化工、造纸、冶金等重点行业进行产业结构调整 and 节水技术改造,完善节水设施,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改造城市生活管网,降低漏失率,兴建中水设施。争取“十五”节水5.5亿立方米。

4. 解决农村饮水困难

采取以集雨工程为主的多种形式解决农村饮水

困难问题,争取在2004年前基本解决山丘区227万群众的饮水困难。

着重发展省定116个小城镇供水建设,实现新增供水能力3.65亿立方米,增加受益人口300万人。

5. 引黄灌溉补源

用足用好国务院分配我省55.4亿立方米的引黄水量。续建完成新三义寨南干渠、第三濮清南灌区、内黄引黄补源、大功引黄灌区骨干工程及新安引黄提灌工程,完成新三义寨、大功、人民胜利渠、韩董庄等中央已安排实施的大型灌区节水改造与续建配套的部分建设任务。2004年开工建设赵口引黄二期工程。做好小浪底南、北岸灌区规划及项目建议书阶段的前期工作,力争尽快审批立项和开工建设。

三、主要措施

(一) 加大项目前期工作力度,为实现“十五”发展目标奠定基础

为顺利实现省政府制定的“十五”发展目标,要增加前期工作投入,加快重点项目前期工作进度,不失时机地争取中央项目和资金支持。

“十五”期间,要全力配合水利部完成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体项目建议书和重点单项工程可研报告。2003年完成燕山水库可研、初设阶段勘测设计,配合淮委完成沙颍河、涡河项目建议书,组织完成沙颍河近期治理可研报告,配合黄委完成沁河口村水库项目建议书、可研、初设阶段前期工作,2003年完成唐白河治理一期可研与初设成果及赵口引黄二期工程初设,2005年之前完成出山店水库规划及项目建议书。

(二) 拓宽投资渠道,增加水利投入

根据省政府确定的“十五”水利发展目标 and 建设任务,2001—2005年需投入水利建设资金100.5亿元,其中,农田水利投资59.3亿元,重点基建工程投资41.2亿元。重点基建工程投资中拟申请中央投资19.8亿元,市、县配套投资10.3亿元,省级安排投资11.1亿元。按目前投资规模,省级5年共可筹集8.9亿元,资金缺口2.2亿元。

要按照市场机制运行原则,大胆使用银行贷款、外资和各种社会资金,并积极争取中央对我省项目和资金支持。要加大省级财政水利投入。按照省财政每年增长幅度,同比例增加水利基建投资基数。2001年省级水利基建投资按16000万元安排,以后每年应增加一定的比例,纳入省级基建投资规模,用于水利基建工程建设。要按调整后的水利基金项目来源,

足额征收水利基金。要从征收水资源费上缴省级的20%用于大型重点工程建设。并尽快出台《河道工程维护管理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从河道堤防维护管理费每年上缴省级的10%用于骨干防洪河道治理。

(三) 依法治水，加强水资源综合管理

要以城市为重点全面贯彻落实《河南省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积极推进城乡水务一体化管理。要加强水资源技术基础工作，重点抓好各行业用水定额的研究制订，为推行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和科学实施取水许可制度提供依据。要坚持依法治水，进一步做好地方性法规的立法工作，争取尽早出台《河南省河道工程维护管理费征收使用和管理办法》。科学制订不同地区、不同行业的用水计划，大力推广使用先进节水工艺和设备，通过节水缓解水供求矛盾，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四) 落实管理制度，切实加强质量管理

全面推行水利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工程审计制，保证工程质量。要全面落实项目法人制，项目法人要对项目的资金筹措、招标、施工管理和建成后的运行管理全过程负责，确保工程发挥效益。

(五) 推进水价改革，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水价管理机制

要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水价形成与管理机制，逐步理顺水利工程供水价格，促进水资

源的合理配置，确保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与发展良性循环，实现可持续发展。要尽快出台《河南省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根据中央关于补偿成本、合理收益、公平负担的原则，依靠价格杠杆，根据市场供求和成本变化及时调整供水价格，将水价提高到合理水平。并从今年开始对具有供水功能的水利工程核定水价，实行有偿供水。利用增收水费，投入水利工程建设，弥补建设资金不足。

(六) 抓好全省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红旗渠精神杯”竞赛活动

开展“红旗渠精神杯”竞赛，有力地促进了全省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农村经济的发展。要根据新形势、新要求，不断研究完善竞赛内容和评比办法。开展调查研究，采取切实措施，按照“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积极引导农民自觉投工投劳兴办农田水利工程。

(七) 加强领导，保证方案顺利实施

水利建设是关系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的一件大事，各级政府要把水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按照方案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制定相应措施，明确责任，狠抓落实，确保实现“十五”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目标，全面提高防洪除涝和抗旱能力。

附件：1. 河南省“十五”农村水利建设发展指标表（略）

2. 河南省“十五”水利基本建设实施方案表（略）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豫政〔2001〕36号

（二〇〇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为明确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进一步理顺全省安全生产管理体制，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令第302号），根据各级政府本次机构改革及有关部门的职能变化情况，现就全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级劳动部门承担的安全生产综合管理、职业安全监察（电梯、起重机械、厂内机动车辆、客运架空索道、游艺机和游乐设施、防爆电器等特种设备除外）、非煤矿山安全监察的职能交由同级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部门（省设在经经贸委，下同）承担，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综合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和监督其他机构或部门承担的专项安全监察、监督工作；各级劳动部门承担的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气瓶、电梯、起重机械、厂内机动车辆、客运架空索道、游艺机和游乐设施、防爆电器等特种设备（以下简称“锅容管特”）的安全监察职能交由同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承担，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综合管理当地锅容管特的安全监察监督工作；各级

劳动部门承担的职业卫生监察、矿山卫生监察职能交由同级卫生部门承担;各级劳动部门承担的煤矿安全监察职能交由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及在当地的办事处承担。各安全监察机构和有关事业单位及相应编制、人员、经费及国有资产,一并划转同级相应部门。

二、关于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问题,安全生产综合管理和专项安全监察部门要切实按照职能分工履行职责。锅容管特作业人员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考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组织、指导并监督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工作和企业主要经营者的安全资格考核工作。

三、各类伤亡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有关各部门应按《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国务院令第75号)、《河南省劳动安全卫生条例》、《河南省〈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8号)和本次机构改革的职能分工执行。锅容管特事故必须报当地主管部门和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公安、监察等部门和工会组织,事故单位主管部门对伤亡事故组织调查处理,并在调查处理报告形成后,按照有关规定报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复结案;无主管部门单位发生的伤亡事故,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处理,报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复结案;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调查处理的,由省人民政府批复结案。

四、各市、县人民政府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尽快完成各有关部门的职能划转和移交工作,各级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配合和衔接工作,不能出现断档。在职能移交到位之前,劳动部门仍应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管理和各专项安全监察职责;移交到位后,各级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各市、县人民政府要对本地区的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

五、在此之前,有关文件若有与本文不一致之处,以本文为准。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落实经济适用住房政策 切实解决特困企业困难职工住房问题的通知

豫政〔2001〕37号

(二〇〇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1995年国家实施安居工程(经济适用住房)政策以来,我省城镇住房建设投资不断加大,城镇居民住房条件得到了较大的改善和提高,城镇中低收入职工住房紧张状况有所改善,促进了经济社会的持续发展。但是,由于产业结构调整、历史欠账等原因,部分特困企业的职工住房问题仍十分突出。为了进一步落实经济适用住房优惠政策,切实解决我省特困企业困难职工住房问题,特作如下通知: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市人民政府要把解决特困企业困难职工住房问题作为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促进社会稳定的大事来抓,把解决特困企业困难职工住房工作列入政府年度责任目标,建立由主管副市长负责,建设、计划、财政、土地、经贸、监察、工会、银行等单位参加的解决特困企业困难职工住房问题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协调有关问题。各市要根据地方财力状况,积极筹措建设资金,用于解决特困企业困难职工住房问题。解决特困企业困难职工住房工作务于今明两

年内完成。

特困企业是指处于停产、半停产或严重亏损,企业职工工资不能正常发放的国有和集体所有制企业。特困企业住房困难职工是指人均居住面积低于6平方米以下的职工。特困企业住房困难职工的认定,由各市房改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审查,报市住房委员会(房改领导小组)批准。

二、搞好住房规划设计,严格控制住房标准。要严格控制特困企业困难职工住房标准,住房建筑面积一般控制在60—80平方米。要搞好小区住宅规划,重视住宅功能配套和居住环境,优化住房设计方案,确保住房工程质量。

三、认真落实各项优惠政策,积极推动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省直各有关部门和各市人民政府要在落实国家和省已出台的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各项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对特困企业困难职工住房建设给予特殊的政策支持。特困企业原则上要利用自有土地为本单位住房困难职工建设经济适用住房,无自用土

地或在自用土地上建设住宅不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可采取由政府统一组织异地建设经济适用住房小区的办法予以解决。建成小区要实行社会化、市场化的物业管理。

四、加强销售管理,控制销售价格。各市房改部门要建立健全特困企业困难职工住房档案。特困企业困难职工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实行申请、审批制度。特困企业困难职工住房销售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多层住宅每平方米控制在500—700元,高层住宅每平方米控制在700—1000元。经审核认定的销售价格要直接向住房困难职工出售,切实保障住房困难职工的利益。

五、发挥银行等部门的作用,为特困企业困难职

工购房提供资金支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商业银行要进一步完善对特困企业困难职工贷款的支持措施,在保证资金使用安全的前提下,简化手续,搞好服务,优先为特困企业困难职工购房办理政策性贷款或组合贷款,提高职工购房支付能力。

六、搞好政策衔接,完善住房保障制度。面向特困企业困难职工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出售时应与本地已出台的房改政策相衔接。对于人均居住面积在4平方米以下且家庭收入在城市公布的最低生活保障线以下,无力购买解困住房的“双困家庭”,实施廉租住房制度。各市应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廉租住房管理政策,完善社会住房保障体系。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 加快高素质人才培养实施方案的通知

豫政〔2001〕38号

(二〇〇一年八月三十日)

为了更好地落实《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确定的关于积极发展高等教育,加快高素质人才培养步伐,促进全省经济和社会进步的各项目标任务,省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反

复调研论证,提出了《关于加快高素质人才培养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加快高素质人才培养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积极发展高等教育,加快高素质人才培养步伐的要求,根据《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1. “十五”时期,我省高等教育发展的指导思想是: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以江泽民总书记《关于教育问题的谈话》和“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导,进一步深化改革,优化结构,加快高等教育发展步伐,加大师资队伍建设力度,加强重点学校、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建设,培养大批高素质专门人才,为我省经济和社会进步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持和人才保证。

2. 我省高等教育的发展目标是:到2005年,全省高等学校学生达到110万人以上,年均增长13.1%,高等教育毛入学率由现在的8.7%增长到13%以上。其中普通本、专科在校生翻一番,达到50

万人以上,在校研究生达到1万人以上,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年均增长15%。全省高校硕士学位授权点由现在的281个发展到350个左右,博士学位授权点由现在的15个发展到35个左右。努力使郑州大学成为国家重点高校、河南大学进入全国先进高校行列。

二、重点建设工程及项目

1. 高等教育“三重”建设工程。要加强重点学校、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建设。重点建设郑州大学、河南大学,2003年前,多渠道筹措10亿元,加大对郑州大学建设的支持力度;多渠道筹措6亿元,加大对河南大学建设的支持力度。重点是加强两所学校新校区基本建设,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建设和教师培养、培训工作。

加快高等学校重点学科建设步伐。重点建设郑州大学材料加工工程、河南大学的中国现当代文学、河南农业大学的农业生物环境等27个省级重点

学科。努力争取我省有的学科进入国家重点学科行列,实现零的突破。同时,选择20个左右的学科,争取将其建成博士学位授权学科。

加强重点开放实验室建设。进一步加强郑州大学的激光应用技术、河南农业大学的可再生能源、河南师范大学的生物工程等4个重点实验室,郑州大学的橡塑模具工程中心、河南农业大学的国家小麦工程技术推广中心等2个国家工程中心和郑州大学的离子束生物效应研究、河南大学的润滑与功能材料、河南农业大学的农业生物技术与工程、河南师范大学的环境科学与工程等11个高校重点开放实验室建设。重点支持其中的5个实验室,力争达到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标准。

2. 普通高等学校“扩容”建设工程。为实现普通高等教育在校生翻一番的目标,必须扩大我省现有普通高等学校特别是普通本科院校的容量,使普通高等学校校园占地由3万亩扩大到5万亩,校舍建筑面积由900万平方米扩大到1500万平方米,教学仪器设备总值由14亿元增加到30亿元,图书由2600万册增加到5000万册。要加快高校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建设教学用房、实验用房和藏书用房,着力改善重点院校、重点学科的教学、科研基础条件。在高校比较集中的郑州等地建设高校园区。集中力量支持郑州大学、河南大学新校区建设。重点支持河南师范大学、河南农业大学、焦作工学院、洛阳工学院、华北水利水电学院、河南职业技术师范学院、新乡医学院、信阳师范学院、郑州工程学院、中原工学院、南阳师范学院、洛阳师范学院、商丘师范学院、安阳师范学院等15所高校的扩建项目。鼓励、支持各省辖市政府和社会力量大力发展高等职业教育。

3. 高等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工程。加大高校教师培养、培训和引进力度。“十五”期间,全省高校共补充教师15000人左右,其中本科院校补充7600人左右,专科学校补充7400人左右。不断提高高校教师的学历层次,使高等学校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研究生学位、学历者达到35%左右,其中,本科院校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研究生学位、学历者达到10%左右。培养造就高等学校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队伍。继续实施“河南省高等学校创新人才培养工程”。设立50名特聘教授岗位。培养50名中青年科技创新人才。选拔培养500名中青年骨干教师。

4. 教育信息化建设工程。大力推进教育信息化,努力实现教育技术手段的现代化。2003年前,完成河南省教育科研计算机网主干网建设,全省所有

高等学校建成覆盖全校的计算机信息网络系统。“十五”期间,建立起全省高等教育信息资源管理系统。依托技术力量强、基础设施好的高校,建立教育信息资源及教育软件的研究、开发、应用和示范推广基地。建立高等院校图书资源共享系统和高等教育文献信息保障系统。2002年以前,先行在郑州建立起高校图书资源共享系统。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的教育信息化队伍。积极实施现代远程教育工程,争取在我省高校中建立1—2所网络学院。

三、走改革创新之路,拓宽高等教育筹融资渠道

“十五”期间,实现高等教育的发展目标,必须提供基本的办学条件,即新增校园占地2万亩、校舍600万平方米、16亿的教学仪器设备和2400万册图书,共需投入130亿元。根据我省的财力情况,仅仅依靠政府投入不能满足高等教育快速发展的需要。因此,在保证政府财政投入主渠道的前提下,必须通过走改革创新之路,拓宽教育筹融资渠道,建立高等教育事业发展的经费支撑体系。

1. 要加大各级政府对高等教育的投入力度。切实落实《教育法》规定的教育经费的“三个增长”以及我省确定的从1999年开始,连续5年省级财政支出中教育经费所占比例和省级教育基本建设投资占本级基本建设投资比例每年各提高1.5个百分点的政策,预计可筹措用于增加普通高校办学资源的经费15亿元。各省辖市政府也要参照省管同类高等学校的经费标准执行,加大对所办高等学校的投入。

2. 要根据群众的承受能力适当提高高校学生的收费标准,逐步建立和完善高等教育培养成本分担机制,逐步提高高校学生学费占培养成本的比例,扩大高等学校经费自筹能力。5年之中,高校筹措基本建设资金28亿元。

3. 对现有的教育资源进行优化配置,扩大高等教育资源。根据高校体制改革精神和布局规划要求,在具备条件的中等专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的基础上,新设置10所左右高等职业学校,每所学校计划投入1亿元,共10亿元。

4. 鼓励社会力量办学。“十五”期间,拟再审批设置5所左右独立设置的民办高等职业学校,并鼓励高校设置民办的二级学院。相当于增加高等教育资源5亿元。

5. 切实搞好与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合作办学工作,4年之内在校学生达到1万人。2001年已安排本科招生计划2000人。相当于增加高等教育资源5亿元。

6. 通过实施高校后勤社会化工作, 筹措社会资金, 建设学生公寓、学生食堂等后勤基础设施 200 万平方米。相当于增加高等教育投入 20 亿元。

7. 积极利用信贷资金发展高等教育。“十五”期间, 全省高校要在已落实信贷资金 17 亿元的基础上, 争取再利用信贷资金 20 多亿元。

8. 积极争取国家拨款、政府债券资金和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以及民间的外资贷款、赠款等 5 亿元。

通过以上措施, 预计共增加教育资源 128 亿元, 基本可以满足“十五”期间高等教育发展的需要。

四、深化改革, 优化结构, 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1. 优化、调整高等教育结构

一是调整高等教育的布局结构。坚持“共建、调整、合作、合并”的八字方针, 做好布局结构调整工作。在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人口、交通以及高等教育资源状况的基础上, 调整并形成高等学校合理的地区布局。高校相对集中的中心城市主要是对现有的高等学校进行调整, 一般不新设置本科学校, 省辖市一般设置 1 所高等职业学校, 在没有本科学校而人口较多、经济发展较快、交通便利的省辖市, 视高等教育资源情况可以规划发展 1 所本科学校。加快完成三级师范教育向二级师范教育的过渡。

二是调整高等学校的层次结构, 加快扩大本科和研究生教育的规模。支持、培植有条件的专科学校, 在条件成熟时抓住机遇升格为本科院校。对部分专科学校、部分中专学校与本科院校或专科学校等进行教学资源的优化配置, 逐步把本专科在校生的比例调整到 5: 5。

三是调整高等学校的学科和专业结构, 提高服务经济建设的能力。大力发展农科、工科、经贸、信息、国际金融、法律、旅游及现代管理等应用学科; 稳定师范培养规模, 扩大师范本科培养能力, 加大师范专科中外语、计算机等专业的培养能力; 调整稳定医学专业; 兼顾发展体育、音乐、美术等专业。到 2005 年, 农科、工科、财经、信息等专业招生人数所占比例达到 65% 以上。

2. 进一步深化管理体制, 改革, 解决条块分割和办学规模小、办学力量分散的问题。搞好高等学校管理体制, 改革工作。按照逐步建立起国家、省 and 中心城市三级办学, 国家和省两级管理、以省为主的高等教育管理体制的要求, 省主要办好本科层次高等院校, 每个省辖市政府集中力量举办 1 所多科性的高等专

科学学校或高等职业学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个人可以依法举办高等学校。理顺部门举办高等教育的管理体制。扩大办学规模, 提高办学效益。

3. 改革办学体制, 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办学。按照“积极鼓励, 大力支持, 正确引导, 加强管理”的方针, 首先办好现有的民办高等学校。同时, 采取国有民办, 民办公助, 公办民助, 社会团体、企业与公民个人独立办学以及外商投资合作办学等多种形式举办高等职业学校, 使社会力量办学在校生数量达到全部在校生数量的 10% 左右。

4. 深化教学改革, 努力提高教学质量。启动实施“新世纪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工程”, 使我省高等教育在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课程体系、教学方法等方面的综合改革研究与实践向更大的范围和更深的层次发展。加强本科教学实验室建设。加强高等专科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实践基地建设, 以高等专科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教改试点专业为突破口, 全面推动特色专业、特色课程建设。积极推行学分制和弹性学制。进一步加强对高等学校教学质量检查、监督和评估, 促进高校加强教学工作, 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5.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一是加大培养力度。加快郑州大学、河南大学研究生院的争创力度。加大其他高校博士和硕士学位点的建设力度, 加大省政府和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合作培养研究生的力度, 支持位居郑州、洛阳、新乡的高校与当地的科研院所合作培养研究生, 增强我省普通本科院校教师补充能力。二是加大培训力度。支持高校鼓励在职青年教师进修研究生课程等。三是通过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和布局结构调整, 三级师范教育向二级师范教育过渡, 与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合作办学等途径, 吸收有条件的中等专业学校、成人高校、中等师范学校、军事院校教师中有效的资源, 扩大我省高等学校教师队伍容量。四是采取有效措施, 聘请科研院所的专家、学者到学校任教, 聘请省外教授来我省担任客座教授。五是试行在学研究生“助教、助研、助管”的“三助”制度, 减轻高校教师不足的压力。

增加投入, 加大对培养造就高等学校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队伍的支持力度。提高 50 名特聘教授岗位的收入标准, 年薪 12 万元。培养的 50 名中青年学者, 每人每年平均资助 10 万元。在全省高等学校中以项目支持竞争择优方式, 对选拔培养的 500 名中青年骨干教师, 每人资助 2 万元。

进一步搞好高校人事制度和内部分配制度改革,进一步形成有利于人才脱颖而出的竞争机制,使利益分配向教学、科研第一线人员倾斜,调动广大教师教学、科研的积极性。

6. 加强高等学校的“产学研”结合。鼓励高等学校利用人才集中的优势,积极参与地方经济综合开发,加大对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扶持力度,促进教

育更好地为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服务,创造条件在高等学校集中的城市建立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发展科技园区;以市场为导向,以知识作资本,创造条件抢占优势特色明显的前沿性科技研究、开发与应用的制高点,依照现代企业制度,推进校办高校科技企业与金融资本的密切结合,形成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产品开发到应用推广一条龙经营。

河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教育厅 关于我省师范院校布局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

豫政〔2001〕39号

(二〇〇一年九月九日)

省教育厅《关于我省师范院校布局结构调整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批转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执行。

关于我省师范院校布局结构调整的意见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发〔2001〕21号)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的实施意见》(豫发〔1999〕28号),根据教育部《关于师范院校布局结构调整的几点意见》(教师〔1999〕1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师范院校布局结构调整提出如下意见: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师范教育适度超前、优先发展的原则,逐步实施三级师范教育(高等师范本科、高等师范专科、中等师范)向两级师范教育(高等师范本科、高等师范专科)过渡。坚持以内涵发展为主,充分利用现有师范教育资源,实行资源重组,提高办学效益。

(二)以独立设置的师范院校为主体,鼓励综合大学及其他非师范院校参与培养中小学教师的

工作,逐步使中小学教师来源多样化。

(三)加强职前培养与职后培训的相互沟通与衔接,实现培养培训一体化。

(四)充分调动各级政府办学的积极性。师范本科教育以省为主负责办学和管理,主要培养高中教师和部分初中教师。师范专科教育以省辖市为主负责办学,主要培养小学教师和部分初中教师。

(五)师范教育布局结构调整要与高等教育管理体制

改革结合起来,统筹规划、分类指导、分步实施、

二、调整目标

(一)总体目标。用3年时间基本完成师范院校布局结构调整工作。到2005年,建立起以独立设置的师范院校为主,其他院校为辅,职前培养与职后培训相沟通,规模、布局、结构合理,质量效益较高,具有河南特色,体现终身教育思想的师范教育体系。

(二)层次结构调整目标。到2003年,基本实现由三级师范向两级师范过渡。2001年除幼儿师范外,其他普通中等师范学校停止招生。逐步扩大幼儿教育专科的培养规模,到2010年幼儿教师的培养基本过渡到专科层次。

(三)学校数量调整目标。全省现有普通高等师范院校、教育学院、中等师范学校66所,到2002年调整到30所左右(包括普通高校设立的师范部),其中普通师范本科院校8所,普通师范专科学校、教育学院或其他专科学校的师范部18所左右,幼儿师范学校3所左右。

三、基本要求

(一)省属普通师范本科院校由目前的7所发展到8所。努力办好河南师范大学,使其成为河南师范教育的龙头学校。

(二)每个省辖市原则上利用现有教育资源办好1所(处)以培养小学教师为主、并承担部分初中教

师培养任务的师范专科学校或教育学院,或在有条件的普通高校设师范部或师范专业。各市要从实际出发,对当地尤其是省辖市区的师范教育资源进行优化配置,我省现有普通中等师范学校原则上改为普通高中或中等职业学校。继续办好现有幼儿师范学校,主要为幼儿园培养幼儿教师。

(三)努力办好承担中小学教师培训任务的教育机构。省继续办好河南教育学院,以承担高中教师和校长培训任务为主;初中教师培训任务由各市教育学院、师范专科学校、师范本科院校或有关高校承担;县级教师进修学校,主要承担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任务。加强现代教育技术,信息传播技术的推广与应用,逐步建立开放型的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网络。

(四)积极促进县级教师培训机构与当地教研、电教、教育科研机构合并,使其成为本地在培训、教学、信息资料、教育技术、教育科学研究等方面具有指导作用的教育中心。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领导,制订方案。师范教育布局结构调整是高等学校管理体制改革的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省政府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和布局结构调整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行。各省辖市要根据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对中小学教师的现状与需求情况进行

认真分析,把师范院校布局结构调整与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结合起来,制订师范院校管理体制改革的和布局结构调整的具体方案,在制订方案时要注意发挥现有师范教育资源的作用,防止教育资源的流失。各市调整方案今年11月底以前报送省教育厅,由省教育厅协调汇总,报省政府审批后组织实施。

(二)加强思想教育工作,保持学校稳定。师范院校布局结构调整关系到师范院校的发展方向,涉及面广,各地在调整工作中,要积极稳妥,认真做好工作,注意解决实际问题,保持学校稳定。

(三)积极深化内部体制改革。通过改革和调整,精简机构,引入竞争机制,优化教师队伍,实行优劳优酬,调动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

(四)建立激励机制,完善配套措施。各市要加大对师范院校的投入,在征地、校舍建设、推进后勤社会化等方面实行特事特办、优先优惠,为学校的发展创造宽松环境和有利条件。

(五)严肃纪律,加强管理。在组织实施的过程中,要严格人事纪律,禁止突击提干,暂时冻结人员调入;严格财务纪律,禁止突击花钱;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防止国有资产的转移和流失;有关学校要加强管理,维持正常的教学和工作秩序。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深化棉花流通体制改革的通知

豫政〔2001〕42号

(二〇〇一年九月十二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棉花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发〔2001〕2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棉花收购加工与市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1〕65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01年度棉花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1〕67号)及全国棉花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深化棉花流通体制改革,切实解决棉花流通体制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做好2001年度的棉花工作,现结合我省实际,作如下通知:

一、放开棉花收购,鼓励公平有序竞争

按照国务院要求,要打破棉花经营中的行业垄断和地区封锁,实现多渠道经营和有序竞争,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调节棉花生产、流通中的基础性作用。从2001棉花年度起,凡符合《棉花收购加工与市场

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经省级人民政府资格认定的国内各类企业,均可从事棉花收购。《河南省棉花收购加工资格认定暂行办法》(豫政办〔2001〕93号)已由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凡在我省境内从事棉花收购、加工,必须遵守国务院和我省的棉花收购加工资格认定的有关规定,鼓励获得收购资格的纺织企业及其他各类企业到主产棉区跨区直接收购或委托代理收购棉花。严禁任何地区或单位利用划片、设卡等方式限制棉花购销活动,对违反规定的,要严肃处理并依法追究当事人及领导者的责任。供销社在实施社企分开过程中,要继续履行职责,加强检查指导,促进棉麻公司搞好系统内的棉花收购、加工、经营等工作。

二、进一步加大供销社棉花企业改革力度,实行

社企分开

在清产核资、界定产权的基础上,将棉花购销、加工企业与供销社彻底分开。省供销社要尽快拿出具体意见,报省政府批准后实施。供销社各级联社按其出资份额依法行使出资人代表职能。棉花企业的改革和发展由经贸委指导。要通过改组、联合、兼并、出售、股份制及股份合作制等多种形式放开搞活棉花企业,实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和自我发展。鼓励纺织企业及其他各类企业参与改组现有棉花企业。对严重资不抵债的企业,依法实施破产。要加大轧花厂布局调整和技术改造力度,淘汰落后、过剩的生产能力。企业改制中,要维护债权人和出资人权益,妥善安置富余职工和离退休人员生活。要切实减轻棉花企业的历史负担,对企业的政策性亏损挂帐,按国务院关于处理供销社亏损挂帐的有关规定执行。对纺织企业长期拖欠棉花企业的货款,待国家出台解决办法后由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棉花购销、加工企业与供销社彻底分开后,各级联社不得干预棉花企业的经营活动,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供销社在棉花企业的出资所得收益,实行专帐管理,由同级财政部门监督,用于偿还所欠银行贷款本息、补充企业发展资金和为农服务,严禁挤占挪用。在大力精简机构和人员的基础上,县联社所需经费由同级政府严格核定,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三、完善储备制度,确保储备棉优质安全、经济合理

今后,国家将把棉花储备与经营彻底分开,组建国家储备棉管理公司,由中央垂直管理。我省作为产棉大省和用棉相对集中的省份,为增强政府对棉花市场的调控能力,省政府决定继续实行省级棉花储备制度,保留原1.5万吨储备棉规模不变。为保证储备棉优质安全、经济合理,实行定期轮换制度。省级储备棉进行轮换的原则是,在不增加贷款额度的前提下,按原入库棉等级和数量进行轮换,具体办法另行制定。省级储备棉棉权属省人民政府,任何人不得擅自动用。

四、加强棉花市场管理和质量监督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所属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要根据各自职能分工,按照国务院《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和《棉花收购加工与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及《河南省棉花收购加工资格认定暂行办法》,切实加强棉花购销、加工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维护市场秩序,严厉打击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违法行为。要严格市场准入、资质认定,切

实加强市场监管。要坚持条件具备原则,严格审定棉花收购、加工企业准入资格,在新棉上市前,对所有已获得棉花收购、加工资格的企业,按照新标准进行复验;新申请棉花收购、加工企业资格的,按照新标准加快审批。要向社会公布认证企业名单,并颁发棉花收购或加工资格证书。逐步建立和完善定期复审制度,对经资格认定的棉花收购、加工企业,要定期复查,凡丧失资质条件的,取消其营业资格。对未经资格认定而擅自从事棉花收购、加工的,要坚决取缔。对轧花机、打包机生产企业进行定期检查,严禁生产、销售和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小轧花机、土打包机。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要依法严厉处罚。打破地区封锁、行业垄断,允许棉农自主选择交售企业。要运用现代网络技术,发展远程同步交易,提高交易效率。各地不得盲目兴建棉花现货交易市场。

纤维检验机构要切实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标准,规范质量检验行为,对出具的检验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要建立棉花质量监督检查制度,定期发布棉花监督检查的质量状况公告。要加强对废棉市场的监管,建立废棉质量监控和销售登记制度。各类棉花企业要按照国家标准分等级收购和加工棉花,建立健全质量岗位责任及追究制度。纺织企业要加强对棉花采购人员的质量责任管理,坚决杜绝掺假、劣质棉花流入纺织企业。要推行质量举报制度,发动社会力量开展质量监督工作。进一步完善棉花公证检验制度。

五、改进棉花信贷资金管理

适应棉花购销和价格放开形势,按照金融体制改革的方向,政策性贷款要逐步退出商品棉经营活动。为保证收购资金供应上的有效衔接和平稳过渡,2001棉花年度的棉花收购贷款继续由农业发展银行按照“以销定贷,以效定贷”的原则供应,并加强管理,实行封闭运行。对商品棉收购资金,要根据企业资质条件、经营情况和信用等级,进行发放和管理。并通过适当压缩收购网点和加强信贷资产保全等工作,积极创造条件,为政策性贷款退出商品棉领域做好准备。在具备条件的地方,商业银行要按照信贷资金管理原则,对经省人民政府资格认定的国内各类棉花企业,积极发放棉花经营贷款。人民银行要做好棉花收购资金供应的协调和指导,避免资金供应上出现真空,影响棉农正常交售棉花。要切实加强棉花信贷资金管理,保证资金安全。对现有供销社棉花企业拖欠的经营性债务,农业发展银行要制定严格的收贷计划并认真加以落实,防止悬空和逃废。

六、大力推进棉花产业化经营

要以市场为导向,实施科技兴棉,发展订单农业,培育棉农合作组织,积极推进产业化经营。要完善棉花市场信息及生产技术服务体系,引导棉农进行种植结构调整。要加大科技投入,加强优质、高产、适销棉花品种的引进、繁育和推广工作,普及先进植棉技术,优化棉花品种结构,提高棉花质量。要积极开展跨地区、跨所有制、贸工农一体化的棉花企业集团。鼓励纺织企业、棉花经营企业通过建设棉花生产基地、签订长期购销合同等方式,与产棉区结成经济利益共同体。建立从生产、收购、加工、纺织到销售的完整的棉花产业体系。

七、加强领导,确保棉花流通体制改革顺利进行

这次棉花流通体制改革是继1998年《国务院关于深化棉花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1998〕42号)发布以来的又一次重要改革,将对建立新型的棉花企业经营机制和管理体制发挥强有力的推动作用。我省作为棉花主产区,改革任务艰巨,各级政府、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把思想统一到中央棉花流通体制改革精神上来。为此,省政府决定成立棉花流通体制改革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计委。各地、各有关部门一定要加强领导,深入调研、周密组织,做到措施配套、步骤稳妥,解决好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棉花流通体制改革顺利进行。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省统计局关于认真开展我省1%人口变动情况 抽样调查工作意见的通知

豫政办〔2001〕83号

(二〇〇一年八月十五日)

省统计局《关于认真开展我省1%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工作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

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关于认真开展我省1%人口变动情况 抽样调查工作的意见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人口统计数据的需要,省政府决定在我省建立以普查为基础,以经常性人口抽样调查为主体的人口统计调查方法体系。从今年起,全省每年进行一次1%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及时准确把握河南及各省辖市人口的变化情况,为省委、省政府决策提供依据。为切实搞好这项工作,特提出如下工作意见:

一、充分认识开展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工作的意义

人口统计数据是反映国情、国力及省情、省力的重要数据,全省每年进行一次1%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及时掌握河南及各省辖市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和变化情况,能够进一步对我省各地人口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检查,为省委、省政府决策提供依据,对实现河南“十五”发展规划以及河南社

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各级要充分认识每年进行一次1%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的重要意义,切实把这项工作搞好。

二、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

全省1%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工作具有一定的样本规模,相当于一个小型的人口普查,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强有力的领导和严密的组织。为此,各级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认真解决调查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此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调查员和调查指导员,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选调,可以从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的干部、教师和大中专学生以及离退休人员中选调,也可以临时从社会上招聘,最好能够从参加过第五次人口普查的人员中选

调。调查员的选调要注意把握两个原则,一是保证质量;二是就近选调。

调查所需经费由各级政府分级负担,纳入财政预算,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专款专用,管好用好这项经费。

调查标准时间为每年的10月1日零时。调查表使用全国统一的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的表式,在选取样本时,只考虑省和省辖市的代表性,被抽中的县、乡、村的调查数据对本县、乡、村没有代表性。

三、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职责,通力合作,共同搞好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

全省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困难多,有关部门应密切配合,齐心协力,确保顺利完成任务。全省各级统计、公安、计划生育等有关部门要通力合作,高标准,严要求,认真履行各自的职责,切实搞好调查工作。统计部门要发挥主力军的作用,认真制定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实施调查工作;公安、计划生育部门要配合统计部门,针对调查工作中的

出生、流动人口等调查登记中的难点问题,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各级政府要加强宣传教育工作,使当地干部和群众消除思想顾虑,支持抽样调查工作,如实申报。要认真组织好对调查组织人员和调查员的培训,提高他们的政治和业务素质,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

四、依法调查,确保数据质量

人口统计数据是反映基本省情、市情、制定政策的重要依据,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是我省统计部门获得年度人口数据的主要渠道,因此,必须确保调查数据的质量。

在抽样调查工作中,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坚持实事求是、依法统计。要采取有力措施,杜绝瞒报、虚报、漏报和错报;对弄虚作假或干扰、干预人口调查工作的单位和个人,要追究责任;对违法行为,要依法查处。各级不得以人口调查数据作为评价县及县级以上计划生育工作的依据。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债转股工作的通知

豫政办〔2001〕87号

(二〇〇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实施债转股是国家为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改革与发展的重大决策,是实现国有企业改革脱困的一项重要措施。债转股在我省实施以来,经过各有关部门和企业的精心组织、认真协调,取得了一定效果。但今年以来,债转股工作进入公司章程谈判、资产评估、工商登记、新公司成立阶段,遇到不少新的问题。为了进一步规范债转股工作,促进债转股企业的改革、管理,加快企业债转股工作步伐,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规范操作,确保债转股工作质量

1. 债转股签约各方要严格执行国家债转股有关政策和《国务院研究债转股工作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国阅〔2000〕16号)的规定,不得在债转股协议和债转股方案中列入以下内容:

(1) 实行任何形式的股权固定回报;

(2) 要求债转股企业对股权回购进行担保、股权质押或将固定资产折旧额用于回购,并以此作为签订债转股协议的先决条件或附加条件;

(3) 设立回购监管专用帐户和有关违约金条款;

(4) 违反财务制度搞一年多次回购;

(5) 设立企业职工内部股或职工持股会。

2. 不得将原企业分立为资产质量和效益不同的子公司,使企业不能整体扭亏或派生新的亏损企业。

3. 资产评估机构的选择应由企业与资产管理公司在协商的基础上确定,委托方与评估机构不得有经济关系,避免关联评估,保证评估机构独立执业。评估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直到取消其执业资格。

4. 新公司成立前不得进行股权回购。

5. 在债转股新公司章程议定、资产评审、董事会人员确定过程中,债转股任何一方不得提出债转股的先决条件或附加条件,不得设置障碍。

二、加快新公司组建和登记注册工作

已经国务院批准债转股方案和协议的企业,要抓紧组建新公司,尽快完成工商登记工作。金融资产管理和债转股企业要抓紧上报资产评审结果,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 and 工商部门加快资产评估结果

确认和新公司注册登记进度。资产评估工作要避免重复进行,评审费应从低收取。工商、土地等部门要加快办理速度,提高办事效率。工商部门要尽快制定并公布债转股企业新公司注册登记的程序以及应提交的文件、材料,在债转股企业提出工商变更登记申请5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登记,免收除证照工本费以外的各种费用,确保债转股企业新公司注册登记的顺利进行。企业办理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产权变更和税务登记手续时,各有关部门也要免收除证照工本费以外的各种费用。

三、债转股企业要切实加强改革和管理工作

债转股企业要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步伐,建立健全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深化企业内部改革,建立科学规范、责任明确、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企业管理制度;强化企业财务管理及审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财务审计,确保财务报表真实可靠;加强现金流量的监督与控制,强化企业内部资金的预算管理,防止企业借新还旧维持生产经营,避免引发新的债务危机。债转股企业要按照国家建立定期报告制度的要求,按时上报债转股工作进展情况,以便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

四、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落实有关政策

各级地方政府要采取有效措施,认真落实债转股的有关政策、兑现承诺,特别是要落实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和实施减员增效措施后,地方政府安置企业分流的富余人员及妥善处置企业剥离的非经营性资产等有关政策。债转股企业的下岗分流职工可以

继续享受原有政策。债转股企业附属机构剥离后,形成了一部分新的税负,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的扶持。

五、尚未签订债转股协议的企业,要加快工作进度

尚未签订债转股协议的企业,要积极主动做好各方面工作,加快工作进度。地方政府、金融部门要积极支持企业完成债转股工作,资产管理公司要简化程序,加快评审,争取尽快完成债转股协议的签订工作。

六、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努力实现扭亏脱困目标

1. 债转股企业法定代表人是确保如期实现扭亏为盈目标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全面落实债转股方案中扭亏增盈的各项措施,建立扭亏脱困目标责任制,切实加强管理,如期扭亏为盈。

2. 债转股企业一定要做到该提的折旧提足、该付的利息付足、该摊销的递延资产摊足,体现企业的真实效益,保持和增加企业的发展后劲。

3. 实施债转股后,企业原已享受地方政府的各项优惠政策不变。

4. 各商业银行要大力支持债转股企业,帮助其扭亏脱困。对产销同步增长、生产成本下降、经济效益增加、改革措施得力的企业所需流动资金,要优先支持;对经国家批准的技改项目或高新技术产品开发项目,要重点保证信贷投入。

5. 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具备条件的债转股企业上市融资,为企业快速发展创造条件。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推进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通知

豫政办〔2001〕88号

(二〇〇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立和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00〕105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政府体改办等部门河南省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00〕95号)下发以来,我省各地积极稳妥地推进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以下简称三项改革),取得了明显成效。但各地三项改革工作发展不平衡,

还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与全面实现改革的总体目标还有较大差距。最近,国务院在青岛召开了第二次全国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会议,总结交流了各地经验,明确了近期三项改革工作目标和需要在改革中着力解决的突出问题,要求各地切实加强领导,努力开创三项改革的新局面。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青岛会议精神,进一步推进我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医药卫生

体制改革,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快三项改革步伐

三项改革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到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是贯彻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实践。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三项改革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讲政治,顾大局,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导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医疗卫生体制和药品生产流通体制改革,认真落实和完善各项改革政策措施,总结改革经验,解决存在问题,不断把三项改革引向深入,努力开创三项改革工作的新局面。

二、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我省年底前所有统筹地区要全部建立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覆盖人数达到400万人,参保率达到50%以上。各地要努力扩大医疗保险覆盖面,大力推进属地化管理,进一步落实医疗保险目标责任制。同时,要不断完善各项政策措施,加快建立多层次的医疗保障体系。各地要尽快出台公务员医疗补助办法,解决公务员医疗费用负担较重问题;进一步完善大额医疗费补充保险办法,解决基本医疗保险封顶线以上医疗费用保障问题;进一步完善门诊慢性病管理办法,解决部分患长期慢性病个人门诊医疗费用负担较重问题;研究制定企业补充医疗保险办法,解决原医疗待遇水平较高企业及其职工参保后医疗水平大幅降低问题。要规范医疗保险管理,保证新制度健康运行。要切实抓好医保队伍建设,提高医疗保险管理水平,为广大参保职工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在进行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同时,各级政府要重视解决城镇特困人群的医疗服务问题,积极探索多渠道筹资,建立社会医疗救助制度,保证特困人群最基本的医疗服务需要。

三、大力推进卫生管理体制和医疗机构改革

调整和优化卫生资源配置,大力推动卫生管理体制和体制改革。要抓好实施区域卫生规划试点工作,并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积极稳妥地在全省全面推行。积极推进医疗机构属地化管理,建立规范的社会化的医疗机构管理体制。加快卫生监督体制和预防保健体制改革。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社区卫生服务工作。有关部门要尽快落实将社区卫生服务纳入基本医疗保险的政策。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大型医疗设备的准入管理,加强对全行业的医疗质量监管。深化医疗机构改革,在医疗卫生行业建立竞争机制。各地要继续搞好医

疗机构分类管理工作,体改、卫生、计划(物价)、财税等部门要共同研究制定完善医疗机构分类管理的有关政策。要进一步全面落实卫生事业财政补助政策、税收优惠政策、药品价格和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政策,促进卫生事业健康发展。要全面落实医药分开核算、分别管理政策,按照已确定的补助原则和方式,落实财政对公立非营利医疗机构的补助,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尤其要把体现医务人员知识和技术的服务价格提高到比较合理的水平,大幅度地降低药品收入在医院总收入的比重,促使医疗机构建立良性、健康的运行机制。加强医疗服务收费管理,继续推行医疗费用清单制,严格制止乱收费和分解收费。要加快医疗机构的后勤社会化改革,具备条件的后勤部门应尽快从医院中剥离出去。要大力推进卫生人事制度改革。医疗机构要在试点的基础上,实行聘任制,引入竞争机制。改革分配机制,积极探索符合卫生工作特点的分配办法。要建立医疗机构的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制度,为人员分流和人才社会化提供保障。建立和完善卫生人才市场,拓宽人员分流渠道。医疗机构要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积极推行优胜劣汰、经营管理者能上能下、人员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等项改革。要加强医疗机构的经济管理,进行成本核算,提高效率,降低成本。要切实加强医德医风建设。

四、进一步规范和推动药品集中采购,坚决打击制售假劣药品的违法犯罪行为,推进药品生产流通体制改革

要在总结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认真贯彻卫生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通知》(卫规财发〔2001〕208号)精神,制定和完善有关规范和操作细则,逐步在全省县级以上医疗机构推行。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药品集中采购的监管,确保招标采购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但决不能借招标采购之名搞地方保护和行政干预。要积极推进药品和医疗用品流通体制改革,鼓励集中配送、连锁经营,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实行医药分开。要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政府体改办等部门河南省整顿和规范药品市场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01〕61号)精神,标本兼治,进一步整顿和规范药品市场秩序。要深入药品打假专项斗争,坚决打击制售假劣药品的违法犯罪行为,严肃追究制售假劣药品严重而又屡禁不止地区有关部门乃至当地领导人的责任。药品监督部门要对药品的研制、

生产、流通、使用实行全过程管理,严格审查制药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的市场准入资格,依法严把新药的检验论证审批关,逐步推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准入标准,促使药品和医疗器械用品等生产流通走上健康发展道路,保证广大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有效。要认真落实省以下药品监督管理系统实行垂直管理的规定,切实加强各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

五、加强领导和协调,坚持三项改革同步配套推进

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三项改革的艰巨性、复杂性和长期性,增强改革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进一步加

强对三项改革的组织领导。要加强对三项改革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和实施领导,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和措施,扎扎实实地推进三项改革工作。各省辖市人民政府要完善三项改革联席会议会议制度,健全三项改革的综合协调机构,坚持三项改革同步配套推进。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齐心协力,共同推进三项改革工作。省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各地三项改革工作的调查研究和督促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大三项改革的宣传力度,争取广大群众对三项改革的理解和支持,为三项改革创造良好的思想基础和群众基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文化市场秩序的通知

豫政办〔2001〕89号

(二〇〇一年九月三日)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整顿和规范文化市场秩序电视电话会议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文化市场秩序的通知》(国办发〔2001〕59号)精神,进一步做好我省整顿和规范文化市场秩序工作,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

自2001年4月全省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开展以来,我省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主要是“网吧”)专项整治为突破口,大力开展文化市场秩序整顿和规范工作,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电子游戏厅、音像市场中的色情内容、赌博活动,以及盗版制品等问题得到了初步遏制,文化市场秩序有了一定好转。但是,文化市场仍存在着混乱现象,一些内容低级庸俗、愚昧迷信,甚至一些暴力、淫秽、反动的文化产品仍有流传,非法印刷等违法违规现象仍有发生。这些问题的存在,败坏了社会风气,破坏了市场秩序和改革开放,影响社会稳定,严重危害青少年的身心健康,人民群众对此反映强烈,必须进一步进行整顿和规范。

文化市场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关系到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健康发展。整顿和规范文化市场秩序,既是巩固我省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成果,进一步树立良好形象的重大举措,也是全面推进社会文明进步的内在要求,对于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

展以及全省人民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不断提高,为我省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提供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都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从实践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充分认识整顿和规范文化市场秩序的重要性。要认真学习 and 贯彻落实国办发〔2001〕59号文件 and 全国整顿和规范文化市场秩序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从努力发展中国先进文化,净化社会环境,保证青少年健康成长的高度,进一步增强做好整顿和规范文化市场秩序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加强领导,深入开展整顿和规范文化市场秩序工作,努力实现全省文化市场秩序的根本好转。

二、突出重点,明确分工

整顿和规范文化市场秩序,既要全面推进,又要突出重点。当前,首先要重点抓住那些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危害严重的重点领域和突出问题,加大整治力度,务求取得实效,带动全省整顿和规范文化市场秩序工作的全面开展、稳步推进。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我省实际,这次整顿和规范文化市场秩序的重点如下:

(一) 整顿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严厉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继续对非节假日准许未成年人进入和含有不健康内容的电子游戏,以及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等突出问题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进行专项整

治。在前一阶段专项整治中经过审查合格并重新审核登记、已依法办理营业执照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要严格执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守法经营;对未通过重新审核、未取得营业执照仍在擅自营业的,要依法查处和取缔,并立即切断其接入线路。整顿期间停止审批新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整顿工作结束后要控制总量,从严审批。要加强行业自律,不断提高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者的业务素质、道德素质和法规观念,引导他们开设连锁店、联营店,实现规模经营。鼓励学校、青少年宫等机构开设公益性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让广大中小学生在教师、辅导员的指导下上网,形成自觉守法、健康上网的良好风气。

此项工作由省通信管理局会同省公安厅、文化厅、工商行政管理局等部门负责。

(二) 整顿电子游戏经营场所

继续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等部门关于开展电子游戏经营场所专项治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44号),清理和取缔无证照或证照不全的电子游戏经营场所,坚决遏制非法电子游戏活动的回潮。一律停止审批新的电子游戏经营场所。严厉打击电子游戏违法违规经营活动,坚决销毁违法电子游戏机型、机种,把城市居民区内、城乡结合部、村镇作为检查重点,依法查处各类违法活动。

此项工作由省文化厅会同省经贸委、公安厅、外经贸厅、信息产业厅、工商行政管理局等部门负责。

(三) 整顿歌舞娱乐场所

依照国务院《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和《河南省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精神,对无证照或证照不全,硬件设施、消防安全、经营人员不合格,以及其他严重违法违规经营的歌舞娱乐场所要坚决取缔;对在以前专项整治中已被取缔或需要整改而以停代整躲避检查,或改头换面暗中经营的歌舞娱乐场所要严肃查处;要认真检查各地有无违反规定继续审批新的歌舞娱乐场所情况,是否做到严格把关,压缩总量;要严厉打击卖淫嫖娼、赌博、吸毒贩毒等社会丑恶现象以及“陪侍”等变相卖淫活动。

此项工作由省公安厅会同省监察厅、文化厅、工商行政管理局等部门负责。

(四) 整顿音像制品经营场所

2001年底全部关闭以出租、招商方式经营音像制品的场所。压缩淘汰一批规模小、经营混乱、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音像制品零售、出租单位,停止

审批并继续压减录像放映场所,坚决取缔无证照或证照不全的录像放映场所。依法严厉打击反动、淫秽及盗版等非法音像制品经营活动,切实查处游商和无证经营音像制品或利用网络销售非法音像制品的行为。整顿期间停止审批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经营单位。在整顿和规范的基础上,大力推进音像制品集中配送,积极发展连锁经营,努力提高正版音像制品的市场占有率。

此项工作由省文化厅会同省公安厅、工商行政管理局、新闻出版局等部门负责。

(五) 整顿出版物和计算机软件市场

对出版物和软件经营场所进行全面清查,取缔和关闭无证照或证照不全的出版物(含光盘,下同)以及计算机软件销售网点;加大对城市街头和社区非法游商的查处力度,加强对机场、车站、码头等交通枢纽的检查,彻底清查收缴各种载体的各类非法出版物和盗版软件。重点查缴政治性非法出版物和淫秽色情、宣扬封建迷信、伪科学以及侵权盗版的非法出版物;加强对大中小学校周边地区和城乡集市非法出版物摊点的集中清理,防止其成为新的非法出版物集散地;要坚决打击制售各种非法出版物和盗版软件的不法团伙,端掉其制作、储运窝点,捣毁其地下发行网络。对销售非法出版物和盗版软件,情节严重的,要吊销其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加强对计算机网络的监控,严防各类非法出版物在网上传播。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要带头使用正版计算机软件。

此项工作由省新闻出版局(省版权局)会同省公安厅、信息产业厅、文化厅、郑州海关、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等部门负责。

(六) 整顿和规范印刷业

对无证无照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印刷厂点要坚决取缔,没收其专用工具及印刷设备。对证照不全但经营管理比较规范、设备工艺比较先进,人员素质较好,从未从事过非法经营活动的印刷企业,要责令进行整改、限期补齐证照。从严从重查处非法翻印境外政治性出版物和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以及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出版物的行为。严肃查处盗印工具书、教学用书和其他畅销书以及伪造票证、证件,印制假冒商标、包装装潢材料、广告宣传品的活动。加大办案力度,追源头、查流向,打击犯罪团伙,严惩首恶分子和惯犯,彻底摧毁地下印刷网络。抓好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的整治,重点整治非法印刷大案要案多发地区和无证照或证照不全的印刷厂

点密集的地区,以及城乡结合部租用企业厂房、民房和其他隐蔽场所从事非法印刷经营活动的厂点。调整印刷业结构,合理控制总量,使印刷企业低水平重复建设的状况得到明显改变。

此项工作由省新闻出版局会同省公安厅、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等部门负责。

此外,还要做好文物市场秩序的整顿和规范工作,重点打击盗卖和走私文物行为,依法严惩犯罪分子。此项工作由省文化厅、文物管理局会同省公安厅、工商行政管理局等部门负责。

三、加强领导,狠抓落实

整顿和规范文化市场秩序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情况复杂,工作难度较大。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加强领导,按照全国和全省的统一部署,协同联动,狠抓落实,务求实效。

(一)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文化市场秩序整顿和规范工作的领导。全省组织开展的6个专项整治行动,要分别成立协调领导小组或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由各专项整治牵头部门一把手任组长或召集人,牵头单位和各配合单位的主管领导为成员,各有关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日常工作。

(二)明确责任,密切配合,加强协作。整顿和规范文化市场秩序工作要实行责任制。各级政府负责本地区文化市场的整顿和规范,各有关部门负责文化市场整顿和规范工作的指导和协调。各牵头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制定专项整治方案,尽快开展整顿和规范文化市场秩序的专项

行动。各配合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加强协调与配合。

(三)加强执法,狠抓落实。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采取切实措施,大力推进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要健全执法机构,充实执法人员,落实执法经费。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执行文化市场监管的法律法规,坚决纠正执法不严、违法不究和以罚代刑现象。对于严重干扰文化市场秩序整顿工作的地方保护主义现象要严肃进行查处。要加大办案力度,对群众反映强烈、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大案要案要依法从严查处,并在新闻媒体予以曝光,营造强大的社会和舆论攻势。要把整顿和规范结合起来,及时总结经验教训,完善制度,强化管理,标本兼治。

(四)进一步做好宣传发动工作。要广泛宣传 and 发动群众,自觉抵御腐朽文化的侵蚀,不断完善文化市场秩序,铲除腐朽文化赖以滋生的土壤,把文化场所变成传播精神文明的场所。要通过新闻媒体公布举报电话,建立举报奖励制度,在全社会形成共同抵制、严厉打击文化市场各类违法违规经营活动的良好氛围。

(五)加强督促检查和信息沟通。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整顿和规范文化市场秩序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和信息沟通,深入调查研究,总结整顿工作中的成功经验和先进典型,及时发现并提出解决新问题的意见或建议,促进全省文化市场健康发展。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河南省收费经营公路车辆通行费 调价收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豫政办〔2001〕90号

(二〇〇一年九月三日)

《河南省收费经营公路车辆通行费调价收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河南省收费经营公路车辆 通行费调价收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省公路建设

的意见》(豫政〔2001〕16号)精神和《河南省发展

计划委员会河南省交通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我省一般干线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豫计价费〔2001〕291号)的规定,为加强通行费调价收入资金的管理,加快我省公路建设事业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从2001年4月1日起,调整一般干线收费经营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所增加的收入属于政策性收入。合作、合资经营企业应将新增调价收入的45%按旬上缴省交通厅公路管理局通行费收入专户,省交通厅公路管理局集中按旬上缴省财政专户。

二、省集中的新增调价收入资金为政府预算外

收入,纳入省交通厅部门预算。省集中的新增调价收入资金年度预算,按照国家和省关于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执行。

三、合作、合资经营公路企业上缴的新增调价收入从营业税后的车辆通行费收入中征收,剩余部分按规定缴纳所得税。

四、合作、合资经营公路通行费使用税务机关统一发票,依法纳税。收费经营公路车辆通行费票证,由省地税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省交通厅公路管理局领取、管理和核销。

五、本办法自2001年4月1日起执行。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全省高速公路交警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豫政办〔2001〕91号

(二〇〇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为适应高速公路发展的需要,现将我省高速公路交警管理体制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现有高速公路交警管理体制保持不变。即郑开(郑州—开封)、郑洛(郑州—洛阳)、安新(安阳—新乡)、郑州至机场高速公路仍实行垂直管理;许漯(许昌—漯河)高速公路仍实行属地管理。

二、除上述高速路段外,其他新建包括已经和即将通车的高速公路交警实行属地管理。所需警力在上级未增加专项编制前从当地公安机关现有警力中调剂解决,装备和经费由当地财政供给,日常管理由当地公安机关负责。警力配备要从实际出发,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从严控制,不要求按省垂直管理路

段交警标准配备。

三、省高速公路交警支队对全省高速公路交警在业务上统一指挥调度,确保高速公路上所发生的各类交通、治安和刑事案件得到快速处置。省高速公路交警支队人员编制从严控制,经费由省财政核拨。

四、高速公路交警要维持所辖路段的交通秩序,公正执法,不得乱罚款、乱收费,正常罚没收入必须按规定上缴财政。

五、全省公安、交通部门要加强沟通,搞好配合,共同维护我省高速公路的高效畅通,并确保路产路权不受损失。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河南省棉花收购加工资格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

豫政办〔2001〕93号

(二〇〇一年九月十一日)

为进一步深化棉花流通体制改革,做好我省的棉花收购、加工资格认定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棉花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发〔2001〕2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棉花收购加工与市

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1〕65号)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河南省棉花收购加工资格认定暂行办法》,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河南省棉花收购加工资格认定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棉花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发〔2001〕2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棉花收购加工与市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1〕65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棉花是指进入流通领域的籽棉及经过加工的皮棉,不包括废棉、落棉、回收棉及短绒。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棉花资格认定制度是指设立棉花收购、加工企业,除应具备一般经营条件以外,还应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条件,经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认可后,方批准其棉花收购或加工资格的前置审批制度。

第四条 企业从事棉花(皮棉)销售业务,可直接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公司法》、《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核准登记。

第二章 资格认定条件

第五条 取得棉花收购资格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资本状况。应具有一定数量的自有资金,注册资本100万元以上。

(二)场地设施。应根据当地棉花收购量的大小,设置足够的收购、仓储场地。籽棉收购量在1500吨以下的收购场区面积不小于1000平方米,露天货场和仓储面积不小于3000平方米;棉花收购量在1500吨以上的收购场区面积不小于1500平方米,露天货场和仓储面积不小于4000平方米。

(三)检验设施及仪器设备。棉花收购企业应按照国家棉花标准规定,设棉花分级室和衣分试轧室。棉花分级室应有北向窗或有符合标准的人工光源,面积不少于15平方米。衣分试轧室面积不少于10平方米。应配备当年棉花品级实物标准1套,衣分试轧车1台,籽棉水分测湿仪2台,原棉水分电测器2台,杂质机1台及磅秤、衣分秤等,仪器设备的计量检定按《计量法》有关规定执行。

(四)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棉花收购企业必须配备与棉花收购量相适应的棉检技术人员。籽棉收购数量在1500吨以下的必须配备棉检技术人员4—6人;籽棉收购数量在1500吨以上的必须配备棉检技

术人员6—8人,其中,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人事部门或省劳动部门颁发的中级(含中级)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其他棉检技术关键岗位(品级、长度)工作人员应具备人事部门或省劳动部门颁发的技术等级证书。

(五)安全设施。必须配备与棉花收购数量相适应的消防器材和一定数量的消防人员,并经县级以上消防部门验收认可。

第六条 棉花加工资格除符合棉花收购企业的要求外,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场地设置。棉花加工企业应具有600平方米以上的生产作业区,并与收购区、办公区、生活区严格分开。

(二)机械设备。棉花加工企业应设置轧花、剥绒、打包等主要车间。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皮辊长度大于1000毫米(含1000毫米)以上的皮辊机或80片(含80片)以上的轧花机和141片(含141片)以上的锯齿剥绒机及压力吨位在200吨(含200吨)以上的打包机等配套设备。

(三)加工检验设施及仪器设备。棉花加工企业应按照国家棉花标准规定,设棉花加工检验室,棉花检验室应有北向窗或有符合标准的人工光源,面积不少于15平方米。应配备玛克隆值仪1台,当年棉花品级实物标准1套,原棉水分电测器1台,仪器设备的计量检定按《计量法》有关规定执行。

(四)加工技术人员。棉花加工企业必须配备与加工任务相适应,具有一定技术能力的加工技术人员,籽棉收购量在1500吨以下的应配备4—6人;籽棉收购量在1500吨以上的应配备6—8人,其中,加工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人事部门或省劳动部门颁发的中级(含中级)以上的技术职称证书,主要生产工序必须配有一定比例的高、中、初级技术人员。

(五)棉花加工企业须有一整套生产、质量技术、设备、物资、劳动、财务、消防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六)安全设施。必须配备与棉花加工数量相适应的消防器材和一定数量的消防人员,并经县级以上消防部门验收认可。

第三章 申报材料

第七条 《河南省棉花收购加工企业审批表》一式3份。

第八条 县以上会计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出具的企业注册资本验资报告。

第九条 专业技术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和技术等级证书。

第十条 县以上公安消防部门对生产安全工作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经省纤维计量站检定合格的棉花检测仪器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场地租赁协议(合同)或土地使用证复印件。

第四章 资格认定审核程序

第十三条 鉴于今年是放开棉花收购的第一年,新棉上市在即,为保持工作的连续性,2001棉花年度继续由供销、农业、纺织各行业主管部门统一组织本系统棉花收购、加工企业资格的申报。

国内其他各类企业从事棉花收购、加工的,应先到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有关材料。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和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根据各自的职责,按照资格认证条件分别进行审核,并在《河南省棉花收购加工企业审批表》上签署意见、盖章。省棉花流通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向社会公布认证企业名单,并颁发棉花收购、加工资格证书。凭资格证到企业所在地进行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从2002棉花年度起各类企业均照此办理。

办证工作结束后,省棉花流通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将认证企业名单报省政府备案。

第五章 棉花收购、加工资格的管理

第十四条 以委托方式进行棉花收购、加工的,应依法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书面合同或协议不得有违反国家质量法规的内容。

第十五条 经过认定的独立法人企业发棉花收购、加工资格证书正本及副本,非独立法人企业一律

发副本。

第十六条 未取得资格认定的企业,不得从事棉花收购、加工,违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从严查处,并没收其收购的棉花及加工设备。取得资格认定的企业,不得以挂靠、租赁、承包等方式为未取得资格认定的企业从事棉花收购、加工提供便利。

第十七条 棉花收购、加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终止其棉花收购、加工资格:

(一)经营主体破产的。

(二)经营范围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无棉花收购、加工业务的。

(三)经查明以不真实方法取得棉花收购、加工资格的。

(四)不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程收购、加工棉花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

(五)棉花收购、加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的。

(六)转让、复印、涂改和冒用棉花收购、加工资格证书的。

第十八条 省棉花流通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有关部门对棉花收购、加工企业定期进行复查,对经复查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其棉花收购、加工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棉花收购加工与市场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此前我省发布的有关棉花收购、加工企业资格认证条件及审批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计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河南省棉花收购加工企业审批表(略)

【简 讯】

省政府表彰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暨 技术创新成果展览会河南展区筹展办公室

2001年6月18日至28日,在北京举办的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暨技术创新成果展览会上,我省展馆在筹展及展示过程中领导有力,组织周密,设计新颖,制作精良,充分反映出我省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技术创新工作取得的成绩,得到了国家筹展办的通报表彰,并荣获“最佳组织奖”和“最佳设计制作奖”。

通过展览,较好地树立了河南形象,进一步扩大了河南的影响,为此,省政府决定对省筹展办公室予以通报表彰。

省政府希望省筹展办公室各成员单位戒骄戒躁,发扬成绩,再立新功。同时希望全省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学习他们团结协作、扎实高效的工作作风,

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为
我省经济发展和进步做出新的贡献。

(豫政〔2001〕35号)

省直国有土地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建立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省直国有土地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建立由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土资源厅和郑州市政府负责同志参加的省直国有土地管理联席会议制度,负责

协调解决省直国有土地管理中的有关问题。省政府副秘书长杜冠章同志为联席会议召集人。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豫政办〔2001〕84号)

省政府办公厅要求进一步加强 在计算机网络上传送内部明电工作

近日,省政府办公厅就进一步加强在计算机网络上传送内部明电工作发出通知,通知指出:

省政府办公厅自2000年5月1日起正式实行在计算机网络上传送内部明电,同时停止明电纸质文件下发。一年来,各市、县政府、省政府各部门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保证了网上传送内部明电的及时接收和全省政府机关计算机网络系统高效、畅通、安全地运行。但是,个别地方和部门至今仍不能按要求定时上网查收,甚至办公厅不发寻呼通知就不开机,极个别市、县和部门长期不上网查收内部明电,直接影响了政令畅通。为此,省政府办公厅对有关问题再次重申如下:

一、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国政府系统办公自动化建设和应用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0〕36号)和省政府办公厅有关文件精神,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对本单位网上传送内部明电工作的领导。要明确1位领导同志负责这项工作,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保证必要的经费和技术人员。主要负责同志也要亲自过问,及时督促检查,保证内部明电网上传送正常运转。

二、各地、各部门要按照省政府办公厅有关要求,确定1至2名政治可靠、具有计算机应用基础的

同志担任省政府计算机网络远程工作站系统管理员,并保持相对稳定,确需工作变动,要及时向省政府办公厅报告(县级政府办公室通过所在省辖市政府办公室报告)。系统管理员对工作要认真负责、精益求精,严守纪律。

三、切实加强技术人员的教育和管理工作。要制订科学、合理的工作流程,建立健全值班、保密和管理等项制度。领导和工作人员都要明确职责,熟悉本岗业务,勤奋工作,确保各项设施完好运行,确保本单位远程工作站的高效、畅通、安全运行和网上传送内部明电的及时接收。

四、坚持定时上网查收内部明电。网上传送内部明电,在正常工作日每天至少保证3次开机(每日上午下班前,下午上班后、下班前),定时上网查收,不以寻呼形式通知接收。在节假日和夜间以群呼或个别寻呼形式通知有关单位系统管理员上网接收。各单位系统管理员或值班人员在节假日及夜间要随身携带寻呼机,保证及时开机查收文件。如因违犯规定或工作失误造成损失的,要追究相关责任人和主管领导的责任。

省政府办公厅将对各市、县、各部门办公自动化应用工作特别是网上传送内部明电的情况,进行不定期的抽查和通报。
(豫政办文〔2001〕7号)

省统计局公布《2000年度 河南工业综合实力百强企业名单》

为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制定政策,扶优扶强,培育一批年销售收入50亿元乃至100亿元以上、拥

有自主知识产权、主业突出、核心能力强的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的发展战略,把我省骨干企业做强做

大,培育和造就一批有影响的优势企业群体,带动全省工业整体素质的提高,经省政府批准,省统计局以2000年度工业企业统计资料为依据,选取能够综合体现企业规模和效益整体情况的产品销售收入、利税总额、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三项指标,通过综合加权,排出了“2000年度河南工业综合实力百强企业”名单如下:

名次	企 业 名 称
1	河南安彩集团
2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分公司
3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油田分公司
4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气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5	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洛阳石油化工总厂
7	中国长城铝业公司
8	河南省新郑卷烟厂
9	河南省电力公司
10	郑州卷烟厂
11	安阳卷烟厂
12	河南省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14	河南新飞电器集团
15	许昌卷烟厂
16	平顶山姚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7	河南省莲花味精企业集团
18	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	南阳卷烟厂
20	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	洛阳新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2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3	中国神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	驻马店卷烟厂
25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26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	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	河南仰韶集团
29	河南黄河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31	伊川县豫港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32	河南省南街村有限公司
33	河南轮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	河南新野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36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	登封电厂集团有限公司
38	新乡白鹭纤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	洛阳轴承集团
40	河南鞋城皮革集团公司
41	河南省天冠酒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2	洛阳北方易初摩托车有限公司
43	三门峡华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4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45	河南新中益电力有限公司
46	河南省葛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	河南省天方药业集团公司
48	南阳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名次	企 业 名 称
49	焦作化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	河南济源钢铁公司
51	南阳普光电力有限公司
52	焦作爱依斯万方电力有限公司
53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	中国乐凯胶片集团第二胶片厂
55	三门峡天元铝业集团
56	平顶山天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7	漯河卷烟厂
58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9	河南金冠王码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60	洛阳白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1	郑州华夏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62	河南省贝利石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	郑州正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	洛阳卷烟厂
65	河南新乡金龙铜业公司
66	河南省北徐集团
67	沁阳市铝电集团公司
68	洛阳铜加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9	中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0	河南金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71	三门峡金渠集团有限公司
72	辉县市吴村煤矿
73	河南省龙云集团
74	中金股份公司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
75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76	河南仁和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77	河南黄河铝电集团
78	开封洧川拖拉机制造厂
79	鹤壁万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0	河南省正龙食品有限公司
81	焦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82	郑州中岳电力有限公司
83	新乡一拖股份有限公司
84	河南省安阳市天然气公司
85	中国石化洛阳石化工程公司炼油实验厂
86	河南省振华玻璃厂
87	河南省科迪食品有限公司
88	河南华英禽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9	焦作黄河集团公司
90	河南嵩岳集团郑州三棉有限公司
91	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2	河南鑫旺集团有限公司
93	河南省偃师市中友电力有限公司
94	河南嵩岳集团郑州四棉有限公司
95	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6	三门峡神力企业集团
97	开封黄河化肥化工集团
98	开封正大有限公司
99	河南金丝猴集团有限公司
100	郑州五龙电力有限公司

(据2001年9月1日《河南日报》)